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舉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目的，旨在了解工商業之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特性、資本運用及產銷變動等狀況，同時提供企業面抽樣調查母體來源、母數推計及基準校正之依據。本處於民國 43 年創辦本普查，目前已建立每 5 年舉辦一次之規制，預定於民國 96 年辦理第 11 次普查。歷次普查結果，均已作為政府規劃經濟建設計畫與區域發展之重要依據，亦提供企業經營者作為發展業務之參考。

由於辦理普查需耗用相當之人力與時間，故各國辦理週期均採 5 至 10 年為原則。然而，普查所建置之工商業母體相關資訊均為調查時期前一年資料，難以陳示非普查年各項工商業動態趨勢，雖然我國政府各部門基於相關資訊需求，每年均已舉辦多項抽樣調查以為銜接，惟因資源有限，統計涵蓋面無法周延；再者，目前每年 20 餘種抽樣調查係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母體，其規劃設計所需基本資料之時效，亦有落後之虞，致使每逢普查統計結果產生，政府各項重要統計均有大幅修正之困擾。因此，欲完整掌握工商企業之經營現況，提升相關統計品質，積極研究有效更新工商企業之基礎資料及相關營運資訊，提升資料之時效性，係歷次普查工作人員前仆後繼，追求創新及突破之共同目標。

剖析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內涵可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廠商基礎資料，包括企業場所對象涵蓋之完整性及其地址之正確性。由於近年來台灣地區發展快速，門牌地址整編頻繁，公務檔案之地址時有未及更新或企業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以及停歇業工商企業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致普查底冊應用於實地訪問時，屢遇調查員及各抽樣調查單位反應不符現況之窘境。第二部分為企業營運資料，主要係資料之正確性與及時性。以往本部分資料來源完全仰賴普查資料，因此，對於非普查年時礙難提供相關工商資訊，對於各項抽樣調查所需應用之抽樣變數資料，亦有若干時間落差，影響統計確度。

隨著社經環境變化速度加劇，母體資訊時效性之需求益增，鑒於近年來資訊及統計技術均大幅精進，若能善用相關技術，並協調各公務機關秉持互信互惠之原則，結合既有之公務與統計調查檔案，建立定期連結及回饋機制，必可建置一套兼具確度及時效性的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系統及制度，有效提升現行普查母體檔之運用效益，並希冀透過企業營運資料之連結，可避免不同調查之樣本重疊，逐步精簡統計調查相關問項，提升調查

資料品質，進而簡化調查表式，縮短資料處理時間，以增進統計調查效率。同時，未來將可參考本研究經驗，進一步建置更具效率之資料庫系統，俾能及時產生政府經濟建設及企業擬定經營政策所需資訊。

二、研究架構及方法

本研究係以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為基礎，廣泛蒐集企業面公務檔案及統計調查檔案等 15 種，參考歐、美各國工商業母體建置經驗，運用資料比對(variable matching)、檔案連結(record linkage)與資料差補及設算(data imputation)等方法，更新廠商基本資料及營運資料，並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建置最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茲將研究架構及運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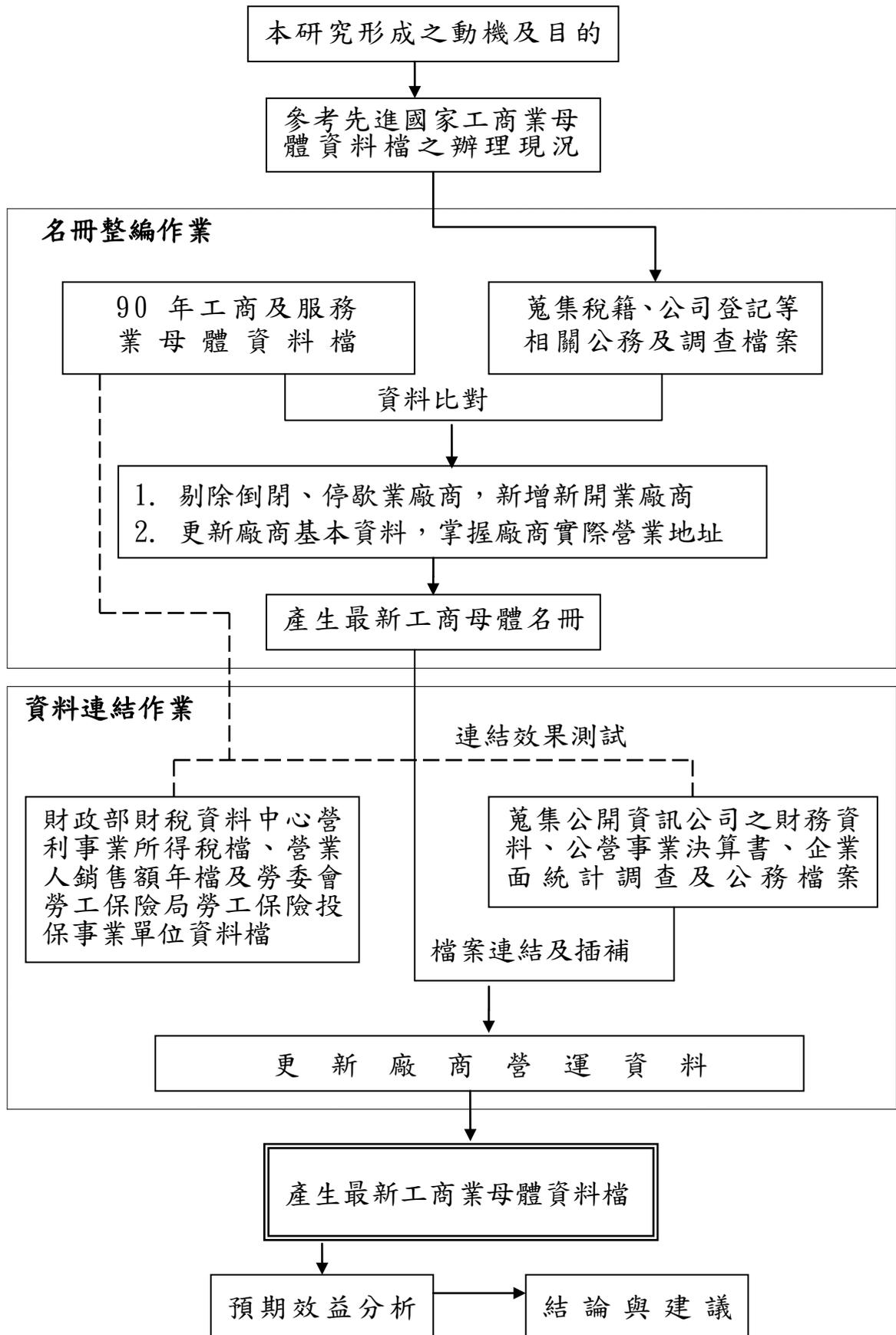
(一) 研究架構及內容

本研究共分六章，各章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 壹、緒論：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相關統計方法介紹。
- 貳、國外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辦理現況：說明國外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建置經驗，及目前辦理現況。
- 參、名冊整編作業：本作業係為掌握完整母體對象及其最新異動情形，內容包括各檔案來源與格式之介紹，並說明如何運用資料比對技術，剖析各種檔案之特性，進行名冊整理、更新及編製過程。
- 肆、資料連結作業：本作業係為提升母體檔中營運資料之時效性，內容包括探討運用公務檔案與統計調查檔案之連結處理效果，營運資料更新處理步驟，以及對於無法連結廠商資料應用統計方法之處理方式。
- 伍、預期效益分析：針對所建置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探討其預期效益。
- 陸、結論與建議：根據分析結果，檢討研究結論並提出建議方向。

茲將研究架構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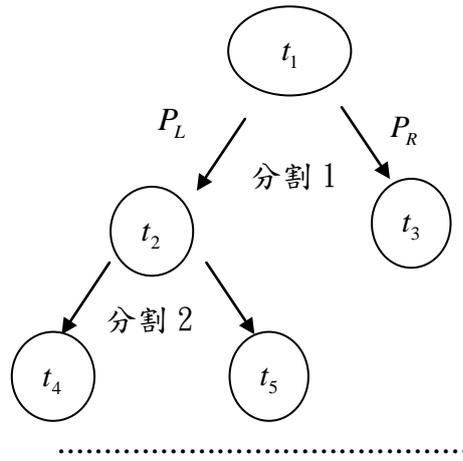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二) 統計方法

1. 分類與迴歸樹分析法(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s, CART 分析法)

CART 分析法為 Leo Breiman et al. 所開發之資料挖掘(Data Mining)及決策樹演算法，運用二元分割之方式，將資料在每一節點分割為兩個子集合，並不斷重複分割資料之程序來建構樹，直到無法再進行分割或分類為止(如圖示)。



t_1 、 t_2 及 t_3 表示根節點、左葉節點及右葉節點； P_L 及 P_R 表示將根節點分為左、右葉節點之百分比。

依 CART 演算法，任何節點中若有 2 個以上之類別，CART 會選擇最佳方式將資料分為 2 組，其過程為計算每個屬性分割下之 Gini Index，評估哪一種屬性會將節點之多樣性(Diversity)降低最多，也就是節點純度提高最多，即為分割條件，重複此步驟，直到無法找到有效降低節點多樣性之屬性為止。Gini Index 代表之多樣性係指第 2 次取出之單位與第 1 次取出者，分屬不同類別之機率，假設節點 C 中全部資料包含 N 個類別，每個類別所占百分比為 P_i ，則節點 C 之 Gini Index

$$Gini(C) = 1 - \sum_{i=1}^N P_i^2$$

又假設節點 C 中屬性 A 有 J 個分類，每個分類中各有 S_j 個樣本數， $\sum_{j=1}^J S_j = S$ ，則屬性 A 之 Gini Index

$$Gini_{split}(A) = \sum_{j=1}^J Gini(C_j) * \frac{S_j}{S}$$

CART 利用訓練資料建構一完整之決策樹後，會依據整體錯誤率 (Entire Error Rate) 作為事後修剪之依據，希望以最小之樹得到最有效之分類。其中整體錯誤率是所有葉節點錯誤率之總合。若節點中包含兩個以上之類別，該節點以所占比例最大之類別作為標籤，其餘類別則為分類錯誤之資料，因此每一葉節點之錯誤率，為節點中分類錯誤之資料數占資料總數之比例。

在進行決策樹之修剪工作時，CART 首先計算每個葉節點之父節點之節點錯誤率，父節點之節點錯誤率越小，表示修剪其子節點後對整個決策樹之影響越小。因此，從錯誤率最小之節點之子節點開始修剪，直到修剪後之整體錯誤率大於使用者可接受之整體錯誤率，即停止修剪，而形成最佳之決策樹。

2. 指數平滑法

假設平均需求水準不隨時間而改變，或者改變很慢，在此情形下考慮下列模型：

$$X_t = b + \varepsilon_t$$

其中 b 為任意時期 t 之平均需求， ε_t 為隨機誤差，

$$E(\varepsilon_t) = 0, \text{Var}(\varepsilon_t) = \sigma_\varepsilon^2, \text{Cov}(\varepsilon_t, \varepsilon_s) = 0, t \neq s$$

在時期 T 時，我們有需求 X_1, X_2, \dots, X_T ，目的估計 b 及 σ_ε^2 。因為預測系統中將最近時期之需求併入前期資料重新估計已有之預測模型參數，假設在前期 $T-1$ 終了時預測 T 期之值 \hat{X}_T ，及本期 T 之需求為 X_T ，預測誤差

$$e_T = X_T - \hat{X}_T$$

若 α 為所求之百分比，使平均需求之新估計值為

$$\hat{X}_{T+1} = \hat{X}_T + \alpha[X_T - \hat{X}_T]$$

貳、國外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辦理現況

由於普查或抽樣調查等統計活動必須依賴工商母體資料檔確認受查企業，劃分副母體及特性層，並抽取所需樣本。為了降低調查成本及受查負擔，提升不同調查整合效益，先進國家通常藉諸檔案連結及變數比對之技術，達成母體涵蓋度及資料時效等品質要求。自 1986 年起，聯合國統計處推動每年輪辦「企業調查母體底冊國際圓桌會議」(International Roundtable on Business Survey Frame)，由歷年會議發表之實務研究及進展報告，顯示母體底冊對企業調查之重要性，同時各國建置工商母體資料檔方式，已逐漸採行統計調查資料與公務資料互補應用及資料庫作業模式之發展趨勢。

各國建置工商母體資料檔或資料庫之原始目的大致可歸納如次：(一) 提供經濟普查及場所面抽樣調查所需之母體底冊；(二) 建構抽樣及處理作業所需之作業後援基礎，包括了解集團組織架構及關係連結、更新行業及地區註號、檢誤及插補、掌握母體被涵蓋度等作業所需基礎；(三) 調查整合 (survey integration) 之平台；(四) 陳示工商企業經營及產業變遷趨勢，滿足相關統計需求。

茲就目前定期辦理經濟普查 (類似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各國之工商母體資料檔運作現況，依資料來源、更新模式與資料庫運用趨勢等概述如后。

一、經濟普查結果與公務資料檔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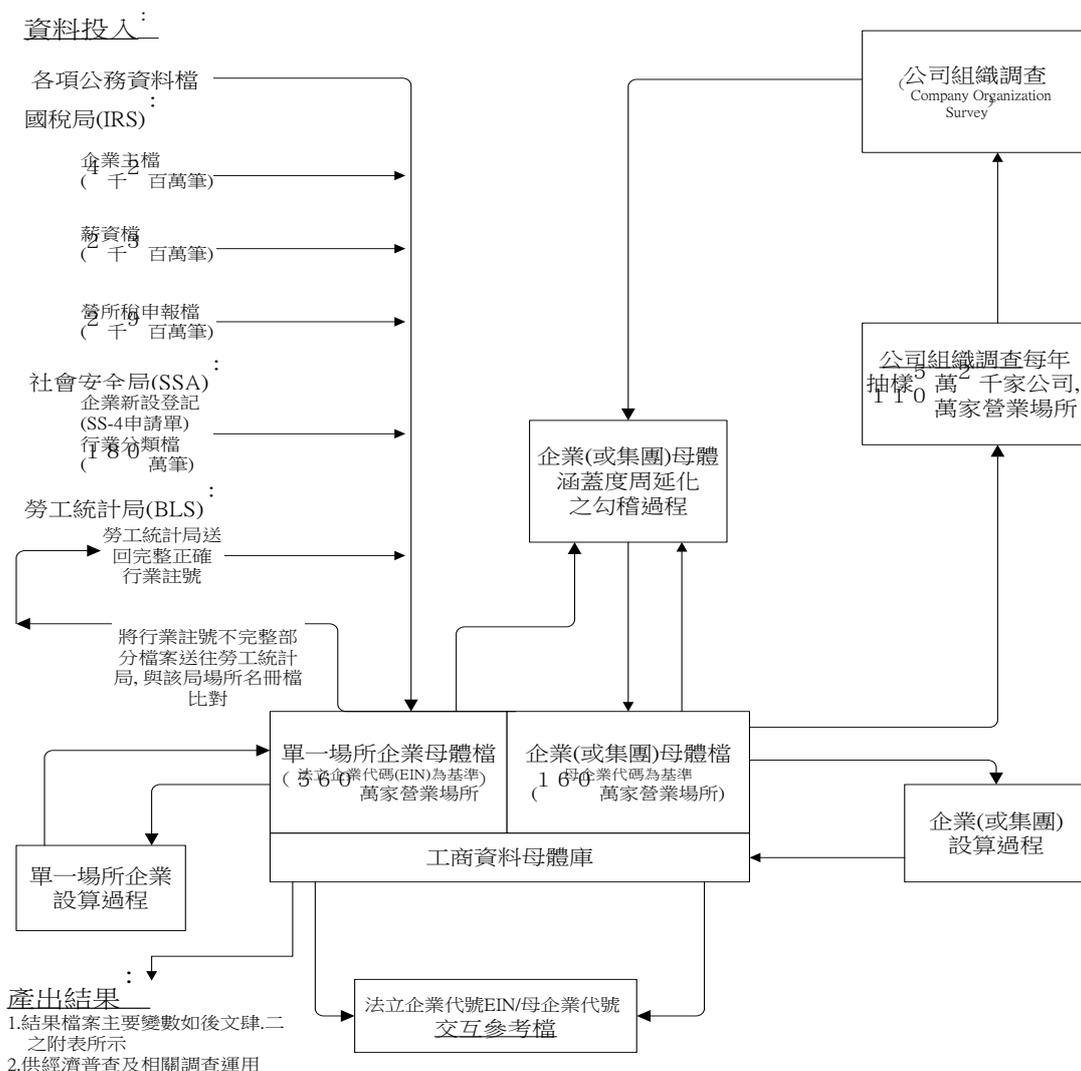
美國普查局辦理經濟普查時，早期係建置「場所統計標準底冊」(Standard Statistical Establishment List 或 SSEL)，它是場所地址電腦化更新系統，其企業資料奠基於普查法授權下，得以匯集國稅局、社會安全局及勞工統計局的檔案進行更新，至於自雇經營的場所則依據經濟普查 5 年更新 1 次。該底冊系統雖因註號、檢誤及插補功能自動化而提昇，但也隨著整合資料來源的增加，底冊時效需求日趨緊迫及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之高品質要求，普查局於 2002 年經濟普查完成後，將原場所底冊維護系統進一步提升為工商母體資料庫模式，將普查局本身辦理之按月、季、年經濟面相關調查納入資料來源，同時，就其中公司管理單位之地址進行重新校核補正。普查局現行工商母體資料庫於 2004 年正式上線，並規劃自 2007 年起，逐步納入其他部會或地方辦理之經濟面調查。

SSEL 及新完成之資料庫均提供經濟普查及抽樣調查所需的場所底冊的功能，並作為行業註號、資料檢誤及插補相關處理作業之比較基礎。目前

資料庫內容涵蓋 7.5 百萬雇主企業（約當半數之員工僱用場所）及 21 百萬自雇經營非雇主企業。更新後就業及薪資資料按年彙整產生「郡別企業型態統計」(County Business Patterns statistics)，營收資料亦按年彙整產生「自雇經營非雇主企業統計」(nonemployer statistics)。

美國普查局對稅務檔中資料錯漏部分之個別企業，採行比率插補法 (Ratio Imputation；迴歸插補法之簡化型)，同時將其納入內部經濟資料專用之檢誤插補軟體 StEPS (Standard Economic Processing System)。此外，該局最近鑒於大企業資料來源具有穩定之特性，刻正研究試行時間數列插補法 (Time-Series Imputation)，用於不同年度同一企業資料之平滑插補或設算。

圖 2-1 美國普查局工商母體資料庫於非普查年之更新作業流程



值得我國借鏡的是普查局為提升該母體資料庫之功能，每年辦理公司組織調查，蒐集 5 萬家的多場所企業（multiple establishment enterprises；包括企業集團）資料，並根據公務資料判斷，調查 5 千家僱用數及薪資水準大幅變動的企業，調查結果用於普查年時協助經濟普查判斷企業集團結構及組織，以及非普查年間協助前述公務資料檔連結企業集團內關係企業，掌握企業集團之形成及變遷，並更新工商母體資料庫。

由於普查局認為抽樣調查現場訪查確實較能發現企業新增場所、所有權或地址改變，並將之回報給資料庫作業同仁，所以該局往後二十年發展目標是將抽樣調查系統化及結構化的納入工商母體資料庫之輸入來源。

日本統計局為配合國家行政組織減量及效率化計畫，已於 2002 年開始建置事業所、企業資料庫，該資料庫係以每 5 年定期舉辦之事業所、企業統計普查所產生的事業所名簿為主，利用本普查及其 3 年後進行之簡易調查(最近 1 次舉辦為 2004 年)及經濟產業省與財務省之相關調查等資料，進行資料庫更新作業，目的在於整合以事業所及企業為對象之統計調查，避免有關問項或調查重複進行，有效掌握事業所母體資訊。另為積極強化資料庫功能，加強樣本抽出效率及資料審核功能，刻正(2006 年)開發各府省可共同利用型之資料庫及樣本抽出的管理系統，計畫於 2007 年進行測試，2008 年即正式推行於各府省應用，並以此作為 2009 年首次辦理經濟普查(Economic Census)之基礎，規劃未來 2 次普查實施期間，需根據資料庫使用紀錄，及相關產業公務紀錄，進行每年 1 次以上的更新作業。因法令上之限制，現階段日本未使用公務檔案輔助調查辦理及名冊整編，惟公務檔案之應用，已為統計調查發展之趨勢，因此刻正積極協調有關單位，期望透過修法取得相關公務檔案，加以運用。

韓國統計廳工商母體資料檔之建置情形與我國相仿，同時，發展模式類似美國普查局，並於 2004 年規劃發展工商母體資料庫未來計畫，其重點包括：(一)場所基本特性年度普查將增加「企業擁有分支機構數」等問項；(二)2005 年開始辦理公司組織調查，探討企業集團發展初期；(三)繼續協調國稅局爭取支持，期望可以取得相關公務檔案結合普查資料，提升工商母體資料庫之時效及確度。

就工商母體資料檔之發展階段檢視，我國與韓國相近，辦理工商普查情形又與美、日相似，應可參考作為推行工商母體資料庫建置的良好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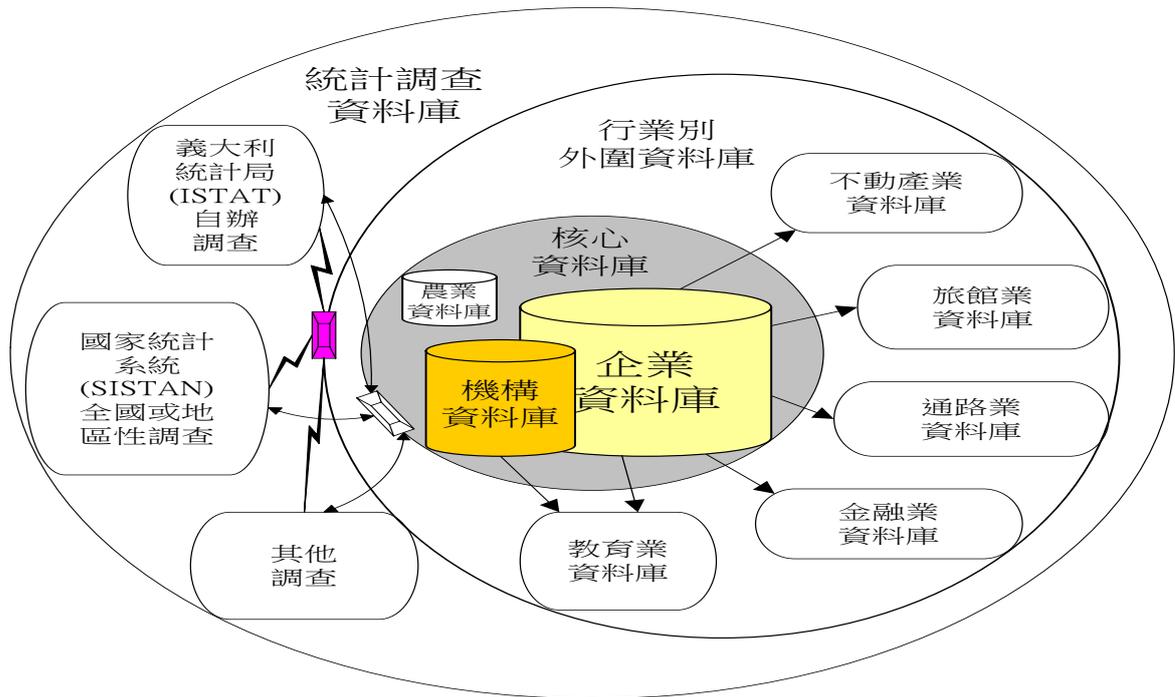
二、工商母體資料庫衍生成為統計調查整合平台

歐洲各國之工商母體資料檔發展領先我國許多，英、法、荷蘭及義大利等國均已建置完成資料庫系統，同時以統計局為核心資料庫形成跨機關連結之分散式資料庫系統。不過，該系統成形經過亦歷經「萬丈高樓平地起」之過程。

以義大利為例，1991年以前該國每10年才舉辦一次經濟普查，作為工商業母體資料之基礎。1991年該次普查資料蒐集時間耗費3年之久，造成成本暴增且失去應有之時效性，復遭逢1992年全球金融危機，工商資訊需求迫切之窘境。1993年適逢歐盟積極推動歐洲各國發展資料庫概念，該國統計局遂積極研究改變傳統普查形式，導入公務資料與普查連結觀念，並以公務資料為主體，以普查資料為輔進行補充。1995年統計局正式著手規劃資料庫，命名為「營業中企業之統計資料庫」(Statistical Register of Active Businesses or ASIA)，經過公務檔案整合、跨省連線處理、全國連線處理、整合經濟普查及衍生行業別外圍資料庫等四階段試行才正式上線，於1999年開始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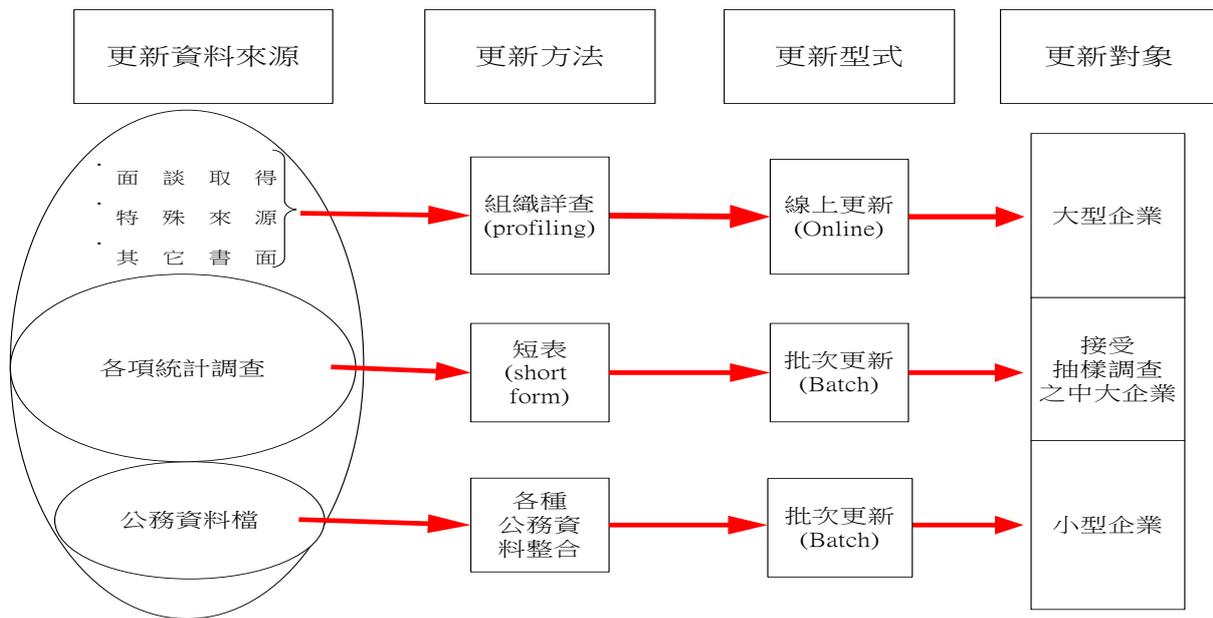
最近一次(2001年)義大利經濟普查依賴ASIA系統產出之地區別統計母體檔，進行檔案輔助普查(archive-assisted enumeration)。全國350多萬家企業中，約只有55萬家企業因公務檔案資料不全或不清楚，收到預列部分資訊之普查短表(short form)，受查企業核對並補填基本特性資訊，其中回卷內容不理想的企業，才藉電話訪問或訪員訪問完成資料收集。普查短表大量依賴ASIA系統之公務資料，作業因此局部趨向虛擬化(virtualization)，時效上不必等到普查後才辦事後抽樣複查(post enumeration survey)，立刻可以知道工商母體資料庫與經濟普查結果之差異，並估算經濟普查涵蓋度不足(undercoverage)的程度，普查成本也節省不少；短表工作完成一年後，另抽選35多萬家企業，配合統計局年度結構化調查詢問普查抽樣長表(long form)，請企業提供經營型態及關係企業組織等進階資料。ASIA系統中之子系統AsiaSurveys可管理所有企業調查進度，包括預期、已完成及尚待受查的進度；經另一子系統ChangeBulletin集中顯示調查現場回報之受查企業變遷(名稱、地址及代號)，並及時傳遞這些訊息至底冊需求之統計調查單位。換言之，利用ASIA資料庫為核心，整合及協調底冊、樣本、調查作業，集中運用調查現場回傳受查狀況訊息，可以提高普抽查涵蓋度，減低樣本重複及企業受查負擔，最後提升整體統計資料之品質。

圖2-2 意大利工商母體資料庫系統ASIA



ASIA 系統更新來源有三部分：(一) 公務檔案有企業登記資料、社會安全資料、勞工安全保險資料、電力公司外籍企業用戶資料及電話黃頁用戶資料等；不同來源之公務檔案必須經過企業單位辨識、營業跡象認定(例如：新年度有無申報營收？或員工薪資？)、重要變數比對；(二) 統計調查檔案有統計局自辦之經濟普查、組織詳查、經濟調查及其他部會之企業調查：如果公務檔案來源不足以取得最新資料，則考慮利用包括經濟普查在內之統計調查檔案；(三) 插補設算：最後仍有不足，才運用估計模型，進行插補。意大利統計局對稅務檔中小企業之缺漏資料採行加權最小平方迴歸插補法 (Weighted Least Squares Regression Imputation)，這已納入歐洲各統計局共同發展之檢誤插補軟體 EUREDIT (European Editing System)。面對不同規模之企業，義大利統計局透過多管道更新作業，包括為掌握企業集團組織變遷之組織詳查，將經濟普查、各種經濟調查(國家統計網SISTAN 或其他部會辦理)、資料庫更新調查及各種公務檔案等來源輸入ASIA。組織詳查(profiling)是將依法登記之各個公務對象(legal or administrative units)廓清成關係清楚之經濟活動的統計對象(statistical units)的一種過程；特別針對企業集團(enterprise groups)內企業間控股、營運及會計之相互關係資料，與前述美國普查局每年辦理之公司組織調查類似。

圖 2-3 意大利工商母體資料庫之多管道更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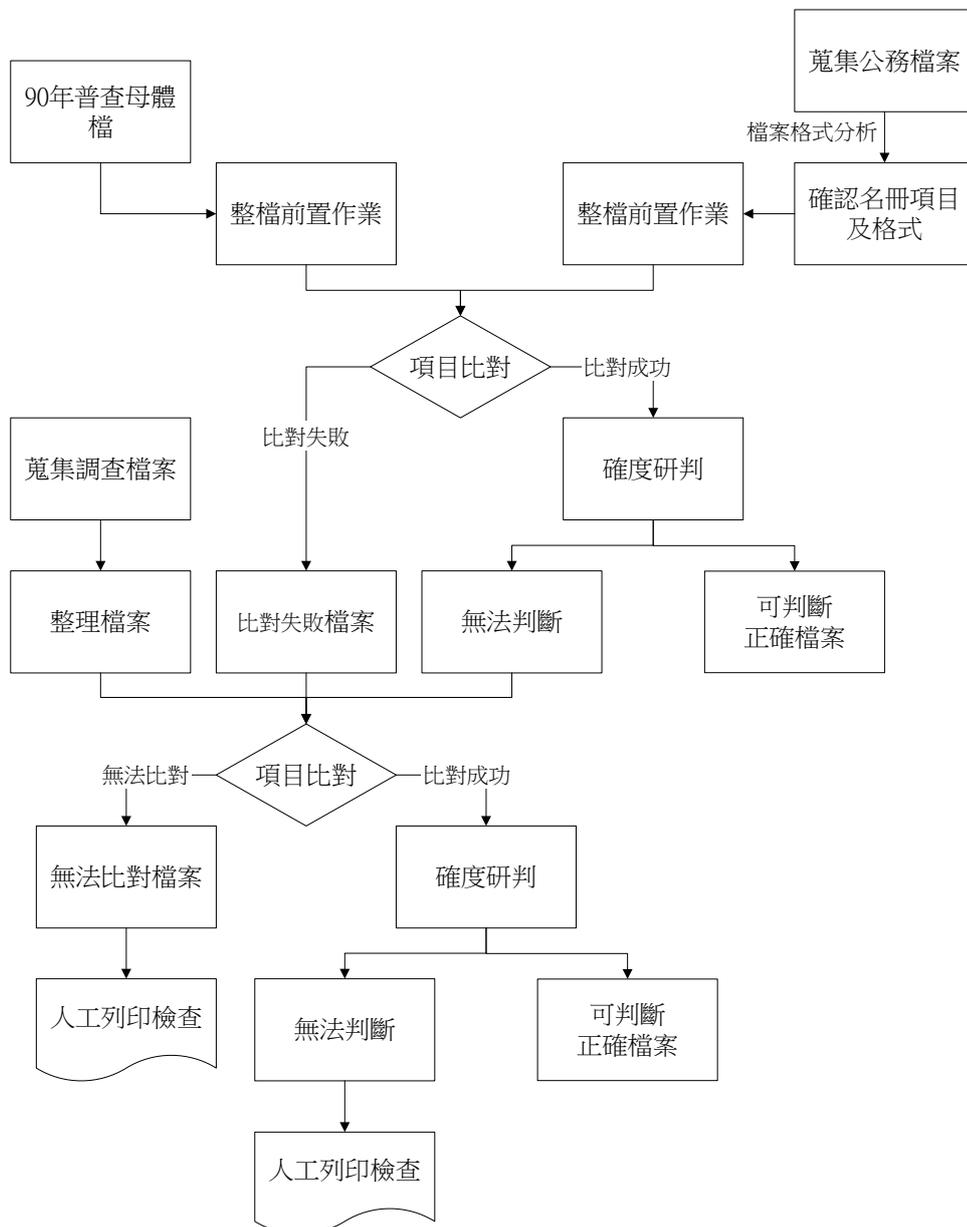
近年來，義大利統計局面對不同之統計需求領域，定期運用 ASIA 系統產出（一）公務資料整合檔，回饋參與 ASIA 並提供公務資料的公務機關；（二）地區別統計資料檔，提供社會大眾應用之結果表檔；（三）地區別統計母體檔，提供統計局、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及統計業務之用。

參、名冊整編作業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內涵可分為二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廠商基礎資料，第二部分為企業營運資料。本章主要研究範圍為前者，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整體企業場所對象涵蓋之完整性及其地址之正確性為本項名冊整編作業之目標。

本作業主要運用稅籍登記、公司登記、勞保檔等相關公務檔案資料，以及工廠校正調查及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等大型抽樣調查檔案資料進行標準化及邏輯化比對，以研判各類檔案資料之正確性，並剔除倒閉、停歇業廠商，新增新開業廠商，進行各種異動狀況更新，最後產生正確之母體名冊檔。其編製步驟如圖 3-1：

圖 3-1 名冊整編處理流程圖



一、蒐集公務檔案與調查檔案

鑒於公務檔案所涵蓋之公司行號資料係依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登記產生，具相當應用價值，因此，檔案蒐集作業首先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對象特性，探討現行有關公務登記檔案涵蓋對象之範圍及項目，對於調查檔案則優先選取涵蓋面較廣者，亦進行格式分析，俾了解其調查對象特性及可資應用項目。其次確認各檔案間是否具有一致性之鍵值，以判斷各筆資料是否為同一家廠商。茲選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下簡稱BAN）作為鍵值，以進行地址比對，對於無BAN之檔案（如衛生署醫院診所機構基本資料檔）則運用9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檔（以下簡稱90年普查檔）之單位中文名稱、縣市鄉鎮代號，對應出該單位之BAN，以利比對作業。

各公務檔案分析如下：

檔案名稱	主管單位	對象	主要項目
1. 中文稅籍主檔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單位 (2)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業單位	BAN、組織、廠商名稱、地址、設立日期、異動原因、異動日期
2. 營業人銷售額年檔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同上	BAN、營業額
3.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檔	經濟部商業司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	BAN、組織、廠商名稱、地址、設立日期、公司狀況
4. 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資料檔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勞工投保之單位（含勞基法涵蓋範圍內，勞工人數5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及4人以下自行投保單位）	BAN、廠商名稱、地址、投保人數
5. 醫院診所機構基本資料檔（以下簡稱醫療院所檔）	衛生署	凡在臺閩地區登記之公、民營醫院及診所	BAN、醫療院所名稱、地址

調查檔案分析如下：

檔案名稱	主管單位	對象	主要項目
1. 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檔 (以下簡稱工廠校正檔)	經濟部 統計處	於調查年前一年年底以前，凡在臺閩地區設立並經核准登記之工廠	BAN、廠商名稱、地址、工廠登記證號、行業代號、主要產品名稱
2.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檔	本處	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 公營企業之場所單位	BAN、廠商名稱、地址、行業代號

二、名冊項目及格式

參考普查及一般抽樣調查所需之底冊基本項目，確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基本項目及格式，規劃以下格式：

編號	項目	長度 (BYTE)	說明
1	普查編號	13	含縣市鄉鎮、村里代號
2	業別代號	4	依第 7 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BAN	8	
4	母子號	6	
5	母體判定編號	6	
6	開業日期	5	民國○○○年○○月
7	異動日期	5	民國○○○年○○月
8	廠商名稱	52	
9	負責人姓名	10	
10	廠商地址	62	
11	廠商電話	20	
12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	40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之資料
13	來源註碼	1	地址來源為那一個公務檔案
14	異動註碼 1	1	稅籍檔異動代碼，如倒閉停歇業
15	異動註碼 2	2	公司檔異動代碼

三、整檔前置作業

(一) 中文字碼一致化

1. 作業系統不一致：中文比對係以字碼為基礎，惟目前公務檔案或調查檔案資料處理的作業系統各不相同，致對一些中文字碼處理情形不一。如「市」與「市」、「峰」與「峯」、「館」與「館」等字碼雖為字義相同的中文字，各作業系統使用的中文字碼卻不相同，在進行比對前需將相同的中文字轉換成相同的字碼，方可進行比對作業。
2. 簡寫情形：因個人輸入習慣不同，雖是相同的中文字，但簡寫與正楷輸寫的字碼不同，如「台」與「臺」、「声」與「聲」、「体」與「體」等，亦需將字碼一致化，以利比對工作。

(二) 共同欄位挑選

各公務檔案儲存之格式 (layout) 都不同，針對不同的需求有不同的格式，如稅籍檔除基本資料外，大多為課稅所需之欄位；公司檔亦包含公司資本額相關欄位，故為符合名冊項目及格式，需了解各檔案欄位之涵意，挑出整編名冊上共同部分，以進行各檔案之比對。

(三) 變數選取

各檔案之比對以 BAN 為唯一鍵值，比對前亦需挑出比對之變數。地址約 30 個中文字，經中文字碼一致化後，再挑出地址中的路或街 3 個中文字，作為判斷地址是否相同之依據，若二者檔案的路或街相同，可認定此二者的地址相同；反之，則認定二者的地址不同。

四、資料比對 (variable mat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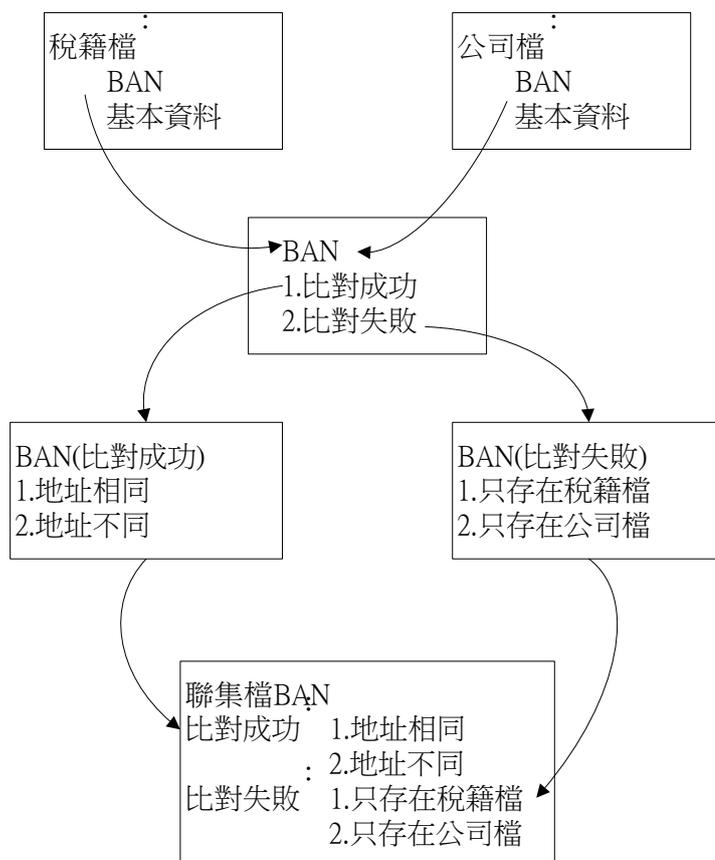
(一) 母體檔地址比對

1. 最新公務檔案

- (1) 檔案剖析：稅籍檔及公司檔均含企業及場所，前者包含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後者僅有公司組織資料，依 BAN 比對 2 個檔案，可完整比對公司組織之地址。而獨資及合夥組織部分須於後續再以勞保檔進行比對。

公務檔案	包含範圍	時間	筆數	單位別
稅籍檔	獨資、合夥及公司組織	93 年 12 月	1,185,190 家	企業、場所
公司檔	公司組織	94 年 4 月	1,100,689 家	企業、場所
勞保檔	事業單位	94 年 2 月	416,700 家	場所

(2)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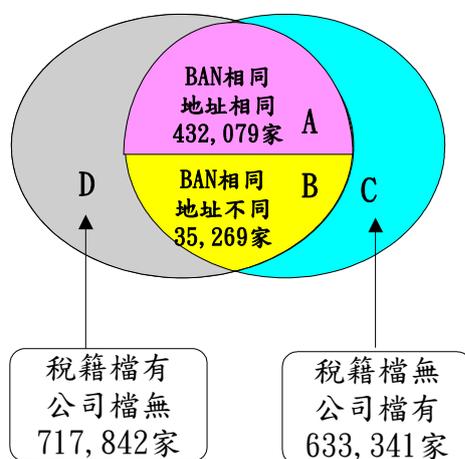
(3)比對結果：

稅籍檔 vs 公司檔	比對地址情形	家數
BAN 比對成功	A. 稅籍檔地址=公司檔地址	432,079 家
	B. 稅籍檔地址≠公司檔地址	35,269 家
BAN 比對失敗	C. 只存在稅籍檔	717,842 家
	D. 只存在公司檔	633,341 家

(4)檔案解析：檔案比對結果歸納得 A、B、C、D 四部分。將 BAN 相同且地址相同及 BAN 不同者組成一聯集檔如圖 3-2 之 A+C+D，將此聯集檔視為最新公務檔案之比對依據。

圖 3-2 聯集檔分配狀況

聯集檔 (A+C+D) 1,783,26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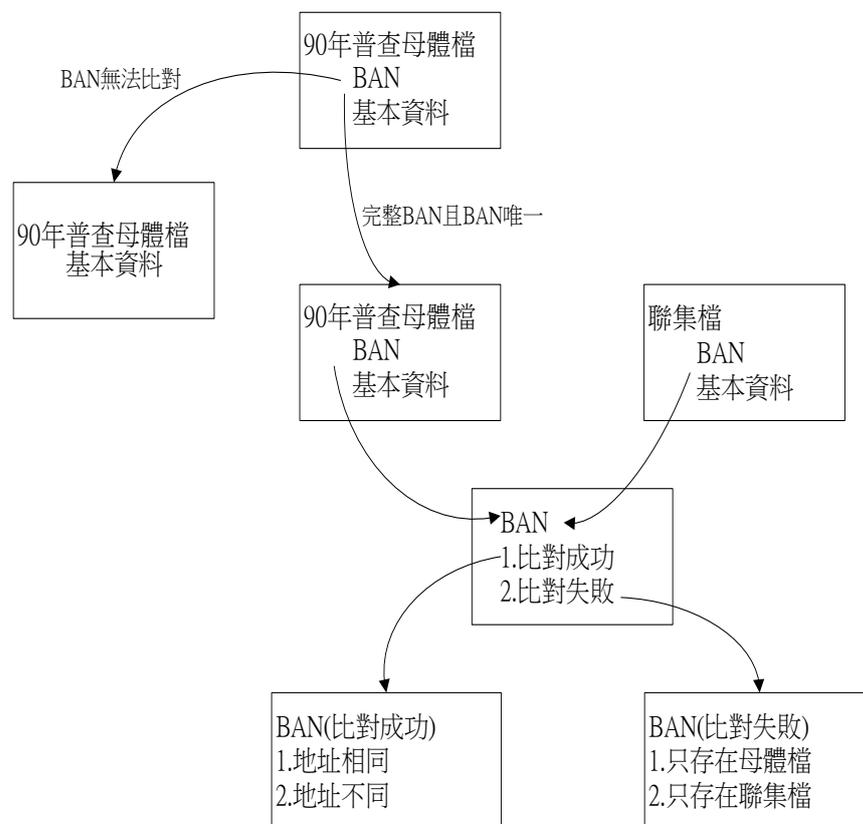


2. 90 年普查檔

- (1) 檔案剖析：90 年普查檔之廠商地址係經普查員實地踏查判定之結果，應為廠商 90 年實際營業地址，係調查人員辦理調查時之依據，故本作業以實際營業地址為比對目標，遂再比對 90 年普查檔廠商地址，避免以登記地址誤為實際營業地址。90 年普查檔含企業面及場所面單位計 982,206 家，經分析 BAN 之完整性，有以下 7 種情形：

分析情形	家數
1. BAN 完整且唯一	815,318 家
2. BAN 為空白或 00000000	142,542 家
3. 企業之總管理單位	10,706 家
4. BAN 重覆	9,600 家
5. 計程車重覆 BAN	614 家
6. 郵政儲金匯兌業	1,301 家
7. BAN 完整但地址缺漏	2,125 家

(2)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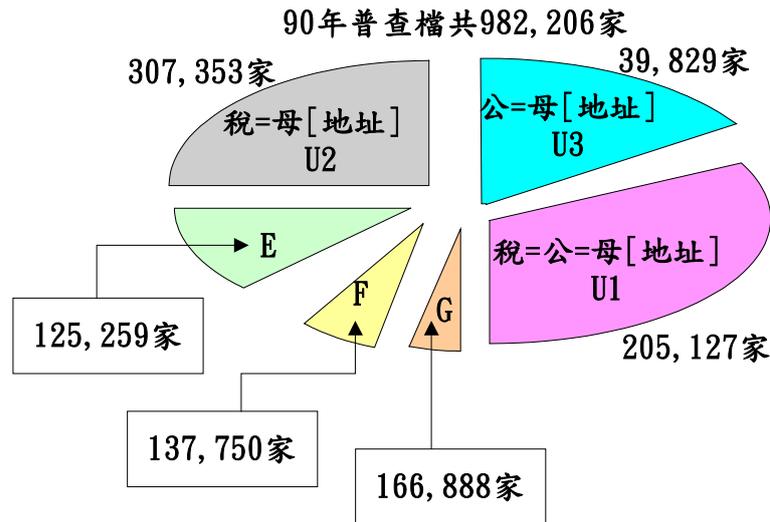
(3)比對結果：

聯集檔 VS 母體檔	比對地址情形	家數
BAN 比對成功	U1. 稅籍檔=公司檔=普查檔地址	205,127 家
	U2. 稅籍檔=普查檔地址	307,353 家
	U3. 公司檔=普查檔地址	39,829 家
	F. 聯集檔≠普查檔地址	137,750 家
BAN 比對失敗	E. 只存在普查檔	125,259 家
BAN 無法比對	G.	166,888 家

(4)檔案解析：90年普查檔中，以BAN完整且唯一之部分（圖3-3之U1+U2+U3+E+F）與前述聯集檔（圖3-2之A+C+D）進行比對，BAN相同且地址相同者占普查檔56.2%（圖3-3之U1+U2+U3），其中稅籍檔、公司檔及普查檔三者地址相同者占普查檔20.9%（圖3-3之

U1)，稅籍檔與 90 年普查檔地址相同者占普查檔 31.3% (圖 3-3 之 U2)，公司檔與普查檔相同者占普查檔 4.1% (圖 3-3 之 U3)；BAN 相同但地址不同者占普查檔 14.0% (圖 3-3 之 F)；BAN 比對失敗者占普查檔 12.8% (圖 3-3 之 E)。

圖 3-3 90 年普查檔分配狀況



(5) 研判準則：鑒於 90 年普查檔為普查員實地踏查判定之結果，故優先判定為廠商 90 年實際營業地址。茲將 90 年普查檔樣本中 BAN 完整且唯一之部分 (圖 3-3 之 U1、U2、U3、E、F) 與聯集檔依 BAN 比對後，分析比對結果，分別判定廠商之正確地址。另因廠商之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可能不同，公務檔案之地址較可能為登記地址，故再利用各公務檔案與其 90 年之資料進行比對，以判斷廠商實際營業地址，茲就各種比對狀況研訂判定準則如下：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1. 聯集檔與 90 年普查檔 BAN 比對成功且地址相同 (圖 3-3 之 U1、U2、U3) 稅籍檔=公司檔=90 年普查檔地址(BAN 相同)	552,309 家
準則：以 90 年普查檔地址為準 說明：普查檔為 90 年廠商之實際地址，與 93 年稅籍檔及 94 年公司檔之地址相同，表示該廠商 90 年至今地址無異動，可認定為目前正確地址。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2. 聯集檔與 90 年普查檔 BAN 比對成功但地址不同 (圖 3-3 之 F)</p> <p>準則：加入勞保檔比對</p> <p>說明：表示該廠商 90 年之實際地址可能異動，為正確比對廠商最新地址，故加入勞保檔進行比對，可區分以下 5 種情形。</p>	137,750 家
<p>(2-1) 稅籍檔=公司檔≠90 年普查檔地址</p> <p>準則：A. 停歇業、他遷不明，註記母體檔 B. 復業、無異動，再與 90 年 6 月稅籍檔比對</p> <p>說明：分析稅籍檔 91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異動情形，有異動部分包含停歇業、他遷不明共 1,496 家，於母體檔註記；復業 313 家與無異動之部分 66,041 家共 66,354 家，再與 90 年 6 月稅籍檔比對：</p>	67,850 家
<p>(2-1-1) 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 90 年普查檔地址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3 年稅籍檔之地址相同，卻與 90 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不同，表示稅籍檔應為廠商之登記地址，可認定 90 年普查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25,618 家
<p>(2-1-2) 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 93 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3 年稅籍檔之地址不同，表示廠商地址已經有所變更，故認定 93 年 12 月稅籍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39,150 家
<p>(2-1-3) 9006 稅籍檔與 9312 稅籍檔比對失敗</p> <p>準則：與 94 年 2 月勞保檔比對</p>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2-1-3a)9312 稅籍檔=9404 公司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3 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計 233 家</p>	
<p>(2-1-3b)無法比對部分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下</p> <p>準則：以 93 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計 1,048 家</p>	
<p>(2-1-3c)無法比對部分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上</p> <p>準則：人工之方式列印檢查</p> <p>說明：計 305 家</p>	
<p>(2-2)稅籍檔≠90 年普查檔，且與 94 年 2 月勞保檔比對成功，但公司檔無此資料：</p>	11,360 家
<p>(2-2-1)9402 勞保檔=9312 稅籍檔≠90 年普查檔地址</p>	5,403 家
<p>(2-2-1a)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 90 年普查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3 年稅籍檔之地址相同，但與 90 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不同，表示稅籍檔應為廠商之登記地址，認定 90 年普查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3,059 家
<p>(2-2-1b)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表示 90 年與 93 年稅籍檔之地址不同，已經有所變更，可知在 90~93 年間廠商之地址已經不同，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2,207 家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2-2-1c) 9006 與 9312 稅籍檔地址比對失敗</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137 家
<p>(2-2-2)9402 勞保檔=90 年普查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3,730 家
<p>(2-2-2a)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3 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勞保檔之地址與 90 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相同，僅稅籍檔不同，且 90 年 3 月與 94 年 2 月之勞保檔地址皆相同，表示 93 年 12 月稅籍檔戲經過變更之實際營運地址。</p>	1,852 家
<p>(2-2-2b)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4 年勞保檔之地址不同，表示該期間廠商之地址已經有所變更，故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1,098 家
<p>(2-2-2c)9003 勞保檔與 9402 勞保檔比對失敗</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因 BAN 不同而無法比對，逕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420 家
<p>(2-2-3)9402 勞保檔≠90 年普查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2,587 家
<p>(2-2-3a)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A.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上者以人工列印檢查 B.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下者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A. 計 526 家 B. 計 2,061 家。</p>	2,587 家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2-2-3b)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 93 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3 年稅籍檔之地址不同，表示該期間廠商之地址已經有所變更，故認定 93 年 12 月稅籍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0 家
<p>(2-3)公司檔≠90 年普查檔且與 94 年 2 月勞保檔比對成功：</p>	843 家
<p>(2-3-1)9402 勞保檔=9312 稅籍檔≠90 年普查檔地址：</p>	376 家
<p>(2-3-1a)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0 年普查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4 年勞保檔之地址相同，但 90 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與公司檔不同，表示勞保檔應為廠商之登記地址，認定 90 年普查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97 家
<p>(2-3-1b)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4 年勞保檔之地址不同，表示該期間廠商之地址已經變更，故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212 家
<p>(2-3-1c)9003 勞保檔與 9402 勞保檔比對失敗</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因 BAN 不同而無法比對，逕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67 家
<p>(2-3-2)9402 勞保檔=90 年普查檔≠9404 公司檔地址：</p>	288 家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2-3-2a)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4 年公司檔為準</p> <p>說明：勞保檔之地址與 90 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相同，僅公司檔不同，且 90 年 3 月與 94 年 2 月之勞保檔地址皆相同，表示該期間廠商之地址已經變更，故可認定 94 年 4 月公司檔應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138 家
<p>(2-3-2b)9003 勞保檔≠9402 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90 年與 94 年勞保檔之地址不同，表示該期間廠商地址已經有所變更，故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112 家
<p>(2-3-2c)9003 勞保檔與 9402 勞保檔比對失敗</p> <p>準則：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因 BAN 不同而無法比對，逕認定 94 年 2 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38 家
<p>(2-3-3)9402 勞保檔≠90 年普查檔≠9312 公司檔地址</p> <p>準則：A.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上者以人工列印檢查 B.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下者以 94 年勞保檔為準</p> <p>說明：A. 計 65 家 B. 計 114 家。</p>	179 家
<p>(2-4)稅籍檔≠90 年普查檔地址且因 BAN 不同與 94 年 2 月勞保檔比對失敗，再與 90 年 6 月稅籍檔比對地址：</p>	45,387 家
<p>(2-4-1) 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A. 90 年營業收入 1 千萬元以上者以人工列印檢查</p>	24,897 家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B. 90年營業收入1千萬元以下者以90年普查檔為準</p> <p>說明：A. 計1,293家 B. 計23,604家。</p> <p>(2-4-2) 9006 稅籍檔≠9312 稅籍檔地址</p> <p>準則：以93年稅籍檔為準</p> <p>說明：90年與93年稅籍檔之地址不同，表示該期間廠商地址已經不同，認定93年稅籍檔為廠商實際營運地址。</p> <p>(2-5)公司檔≠90年普查檔地址且因BAN不同與94年2月勞保檔比對失敗</p> <p>準則：A. 90年營業收入1千萬元以上者以人工列印檢查 B. 90年營業收入1千萬元以下者以94年公司檔為準</p> <p>說明：A. 計4,956家 B. 計7,354家。</p>	<p>20,490家</p> <p>12,310家</p>
<p>3. 聯集檔與90年普查檔BAN比對失敗，其餘之90年普查檔（圖3-3之E）</p> <p>準則：加入勞保檔及稅籍檔與公司檔BAN比對成功但地址不同部分（圖3-2之B）進行比對</p> <p>(3-1)稅籍檔地址=勞保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p> <p>(3-2)公司檔地址=勞保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p> <p>準則：以90年普查檔為準</p> <p>說明：分析上述2種情形，90年普查員實地踏查之地址與2個最新之公務檔案相同，認定廠商地址無異動。</p>	<p>125,259家</p> <p>3,496家</p> <p>2,009家</p>

比對情形/判定準則	家數
<p>(3-3)勞保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稅籍檔地址 (3-4)稅籍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勞保檔地址 (3-5)公司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勞保檔地址</p> <p>準則：以90年普查檔為準 說明：分析上述3種情形，90年普查員實地踏查地址與1個最新之公務檔案相同，表示普查員可依此地址辦理調查工作，認定此地址為廠商實際營運地址。</p>	<p>7,402家 5,952家 2,115家</p>
<p>(3-6)勞保檔地址=稅籍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 (3-7)勞保檔地址=公司檔地址≠90年普查檔地址</p> <p>準則：以94年勞保檔為準 說明：分析上述2種情形，因90年普查檔地址與2個最新之公務檔案不同，而這2個最新之公務檔案地址相同，表示廠商地址已經有所變更，認定94年2月勞保檔為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p>	<p>1,332家 882家</p>
<p>(3-8)BAN不同或地址皆不相同</p> <p>準則：依BAN再與90年6月稅籍檔比對，有以下2種情形：</p>	<p>102,071家</p>
<p>(3-8-1)比對成功且93年稅籍檔已不存在</p> <p>準則：母體檔註記停歇業 說明：90年6月廠商正常營業，但在93年12月稅籍檔已不存在，表示93年12月已無此廠商繳稅資料，故可認定此廠商可能處於倒閉或停歇業之狀態。</p>	<p>82,448家</p>
<p>(3-8-2)比對失敗</p> <p>準則：再與醫療院所檔及執行業務檔進行比對 說明：表示無法確定廠商倒閉與否，將這部分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醫療院所檔等執行業務之公務檔案再進行比對。</p>	<p>19,623家</p>

以上第 2 種情形分析：137,750 家廠商中可認定實際營運地址占 94.8%；須以人工列印檢查占 5.2%。第 3 種情形分析：125,259 家廠商中可認定實際營運地址占 18.5%；倒閉或停歇業占 65.8%；與執行業務檔繼續比對占 15.7%。

（二）新增廠商處理

聯集檔（圖 3-2 之 U1+U2+U3）與 90 年普查檔因 BAN 不同，造成無法比對之情形，計 353,742 家。因稅籍檔為廠商實際有納稅之事實，而公司檔為公司登記之記錄，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對象應具備下列 3 項要件：

1. 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營業固定場所。
2. 備有專用營業設備，並置有從業人員。
3. 從事本普查行業範圍之經濟活動。

鑒於稅籍檔之廠商皆符合 3 項要件，公司檔之廠商卻可能發生廠商只登記但無實際營業之行為，不符合第 1、2 要件，故無法比對 BAN 之部分挑出稅籍檔並加以分析，在比對 92 年銷售額年檔，就其中實際有銷售額之條件下有 3 種情形：

1. 非普查對象，如攤販、漁船等。
2. 倒閉停歇業廠商。
3. 新增廠商。

第 1、2 情形不屬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範圍，故不予處理；第 3 情形視為 90 年後新設立之廠商計 289,496 家。

(三) 未比對到之廠商地址處理 (圖 3-3 之 G)

90 年普查檔與聯集檔 (圖 3-2 之 A+C+D) 以 BAN 進行比對，90 年普查檔之 BAN 無法應用者計 166,888 家，有以下 6 種情形：

未比對到之廠商情形	處理方式
1. BAN 為空白或 00000000 (142,542 家)	檢視其資料內容，包含情形： (1)小規模、不需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 (2)醫院 (3)診所 (4)計程車 將與執行業務檔及醫療院所檔再進行比對
3. 企業之總管理單位 (10,706 家)	與其企業之 BAN 相同，故以企業之地址取代即可
4. BAN 重覆 (9,600 家)	大多為分公司 BAN 與其總公司相同，或公營事業之分支單位，如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等，與其他相關公務檔案比對後予以更新
5. 計程車重覆 BAN (614 家)	以相同 BAN 之計程車車行地址取代
6. 郵政儲金匯兌業 (1,301 家)	因中華郵政公司包含郵政儲金匯兌業與郵政業，同一家郵局之郵政業地址即為郵政儲金匯兌業之地址，故以郵政業之地址取代即可
7. BAN 完整但地址缺漏 (2,125 家)	將依 BAN 與上述新增廠商 289,496 比對，比對成功即認定上述新增廠商為正確營業地址，比對失敗則再依 BAN 依序與公司檔、勞保檔比對，若仍比對失敗，則認定這些廠商屬於倒閉停歇業廠商

(四) 調查檔案比對

為有效掌握各調查主管單位常川蒐集更新之事業單位資料，茲包含衛生署醫療院所檔 (18,770 家)、經濟部工廠校正檔 (73,821 家)、本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檔 (約 1 萬家)，以 BAN 再與經由上述比對過程所產生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進行比對，醫院、診所部分以衛生署醫療院所檔為準；製造業部分以工廠校正檔為準；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受查廠商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檔為準，進行更新作業，完成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名冊整編工作。

肆、資料連結作業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第二部分為企業營運資料，本章以建置具正確性與及時性之基本營運資料為目標。研究過程中，首先參考國外相關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建置經驗，接續就第三章名冊整編完成之母體檔，分別運用稅務資料、勞工保險資料及相關統計調查資料進行連結測試評估，進而擇取其中可常川提供應用之檔案進行第一階段連結作業，對於無法連結者，研究再運用統計方法進行插補及設算，以預測相關資料，最後結合連結及預測二部分資料進行可行性評估，據以更新廠商之營運資料，產生最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一、運用公務檔案之連結處理

(一) 檔案來源

1.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檔（以下簡稱營所稅檔）。
2.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人銷售額年檔（以下簡稱營業稅檔）。
3.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資料檔（以下簡稱勞保檔）。

(二) 處理過程

1. 選取 90 年普查母體檔之企業單位廠商，以各廠商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 90 年之營所稅檔。
2. 90 年普查母體檔之企業單位廠商，無法連結到 90 年之營所稅檔者，再依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 90 年之營業稅檔。
3. 選取 90 年普查母體檔之場所單位廠商，以各廠商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 92 年 3 月之勞保檔，將可連結到之場所單位廠商，以普查母體檔之母子號為鍵值，彙整為企業單位廠商資料。
4. 分別按其連結結果，彙編相關統計表，進行分析。

(三) 結果說明

1. 八成以上普查企業可連結稅務資料之營業收入項目，占全體工商企業 93%營業收入。

運用 90 年普查母體檔與財政部之稅務資料進行連結測試，由於營

所稅檔有較詳盡之稅務簽證會計科目，故先以營所稅檔與 90 年普查母體檔進行連結，可知 90 年工商企業 93 萬 5,316 家中，有 47 萬 801 家可與營所稅檔連結成功，占 50.3%，另有 46 萬 4,515 家無法連結營所稅檔，占 49.7%，若進一步將無法連結營所稅檔之廠商，再與僅有營業收入項目之營業稅檔連結，則有 28 萬 9,757 家可連結營業稅檔，另有 17 萬 4,758 家仍無法連結，可知 90 年普查母體檔中 81.3% 之廠商可連結到相關稅務資料之營業收入項目，無法連結者則占 18.7%。

觀察可連結到稅務資料之 76 萬 558 家普查廠商，其營業收入為 24 兆 7,677 億元，占全體工商企業 92.5%，無法連結者則占 7.5%。若按營業規模別觀察，普查營業收入 500 萬以上廠商可連結到稅務資料者，其營業收入占各該規模別均達九成以上，100 萬元至 500 萬元規模別則占 83.2%，未滿 100 萬元之小規模廠商所占比重最低，僅為 50.0%。

2. 工業部門可連結廠商均超過九成較佳。

若按業別觀察，則同屬工業部門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可連結廠商均超過九成較佳，服務業部門連結效果則不及工業部門，其中醫療保健業無法連結之廠商 98.6% 最高，其次為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74.3%，住宿及餐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亦近 3 成廠商無法連結，而批發及零售業有 5 萬 7,635 家廠商無法連結之家數最多，主要係因營所稅檔與營業稅檔均不包括小規模營業人（免開統一發票）、部分公營事業、醫院、診所、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計程車業者等。

3. 普查可連結營所稅檔之廠商，總收入與總支出占全體工商企業近八成，自有資產則占 63%。

由於營業稅檔僅有營業收入，若需參考較詳盡之稅務會計科目資料，則必須藉由營所稅檔取得，故僅觀察營所稅檔之連結效果，可知 90 年工商企業中 47 萬 801 家可與營所稅檔連結成功，占 50.3%，而可連結到之普查廠商其各項收入、各項支出與自有資產項目，分別為 21 兆 4,688 億元、20 兆 5,272 億元與 45 兆 6,221 億元，占全體工商企業 78.1%、78.6% 與 63.1%。

4. 員工 5 人以上之普查企業七成廠商可連結勞保檔資料，占全體工商企業 86% 員工人數。

運用 90 年普查母體檔與 92 年 3 月勞委會勞保檔資料進行連結測試，可知 90 年工商企業 93 萬 5,316 家中，有 29 萬 3,426 家可與勞保檔連結成功，占 31.4%，另有 64 萬 1,890 家無法連結勞保檔，占 68.6%。而可連結到勞保檔之普查廠商員工人數為 492 萬 5,987 人，占全體工商企業 73.9%，無法連結者 173 萬 7,363 人，占 26.1%。

若按員工人數規模別觀察，普查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者連結比率最低，僅 19.3%，主要係因勞保檔 5 人以下得自由投保，致該規模層連結比率較差，若扣除 5 人以下規模別廠商，則 71.9%之家數與 86.3%之員工人數均可連結勞保檔資料，其中員工人數較大規模者，更有高達九成廠商可連結勞保檔資料。

表 4-1 90 年普查企業家數與稅務資料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家；%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企業家數	可連結稅務資料				無法連結稅務資料	
		合 計		營所稅檔	營業稅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935,316	760,558	81.3	470,801	289,757	174,758	18.7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121,309	53,035	43.7	16,635	36,400	68,274	56.3
100 萬元 ~	500,705	412,096	82.3	187,130	224,966	88,609	17.7
500 萬元 ~	130,972	119,597	91.3	100,818	18,779	11,375	8.7
1,000 萬元 ~	130,784	125,239	95.8	117,166	8,073	5,545	4.2
4,000 萬元 ~	29,824	29,352	98.4	28,676	676	472	1.6
10,000 萬元 ~	17,251	16,921	98.1	16,357	564	330	1.9
50,000 萬元 ~	2,115	2,052	97.0	1,933	119	63	3.0
100,000 萬元 ~	2,356	2,266	96.2	2,086	180	90	3.8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12	786	96.8	662	124	26	3.2
製 造 業	140,613	137,298	97.6	121,056	16,242	3,315	2.4
水電燃氣業	147	138	93.9	119	19	9	6.1
營 造 業	55,666	54,094	97.2	48,065	6,029	1,572	2.8
批發及零售業	438,238	380,603	86.8	215,027	165,576	57,635	13.2
住宿及餐飲業	62,443	43,186	69.2	10,376	32,810	19,257	30.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4,176	16,525	25.7	14,472	2,053	47,651	74.3
金融及保險業	5,917	5,549	93.8	3,643	1,906	368	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054	15,972	93.7	10,711	5,261	1,082	6.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09	22,792	73.5	18,636	4,156	8,217	26.5
醫療保健業	20,121	282	1.4	67	215	19,839	98.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387	13,938	90.6	5,694	8,244	1,449	9.4
其他服務業	83,733	69,395	82.9	22,273	47,122	14,338	17.1

表 4-2 90 年普查營業收入與稅務資料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十億元；%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可連結稅務資料				無法連結稅務資料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合計		營所稅檔	營業稅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總計	26,764.7	24,767.7	92.5	20,841.6	3,926.1	1,997.0	7.5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80.9	40.4	50.0	11.3	29.1	40.5	50.0	
100 萬元 ~	1,312.0	1,091.9	83.2	546.2	545.7	220.2	16.8	
500 萬元 ~	963.3	881.5	91.5	748.1	133.4	81.9	8.5	
1,000 萬元 ~	2,485.7	2,395.3	96.4	2,259.4	135.9	90.5	3.6	
4,000 萬元 ~	1,860.7	1,830.8	98.4	1,788.8	42.0	29.9	1.6	
10,000 萬元 ~	3,475.0	3,405.4	98.0	3,282.4	122.9	69.6	2.0	
50,000 萬元 ~	1,471.5	1,428.9	97.1	1,346.2	82.7	42.6	2.9	
100,000 萬元 ~	15,115.5	13,693.6	90.6	10,859.2	2,834.5	1,421.8	9.4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7	17.0	71.4	15.8	1.2	6.8	28.6	
製造業	10,100.5	10,046.7	99.5	9,283.7	763.0	53.8	0.5	
水電燃氣業	394.3	384.5	97.5	44.3	340.2	9.9	2.5	
營造業	866.3	839.9	97.0	807.5	32.4	26.3	3.0	
批發及零售業	7,874.5	7,668.4	97.4	6,935.4	733.0	206.1	2.6	
住宿及餐飲業	321.2	282.2	87.9	173.4	108.8	38.9	1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58.6	1,105.8	95.4	814.2	291.6	52.8	4.6	
金融及保險業	4,402.8	3,235.7	73.5	1,850.4	1,385.3	1,167.1	26.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3.6	169.6	97.7	156.9	12.7	4.0	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0.3	408.7	90.8	360.3	48.4	41.6	9.2	
醫療保健業	433.4	81.9	18.9	2.1	79.8	351.5	81.1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3.6	254.7	96.6	221.8	32.9	8.9	3.4	
其他服務業	301.9	272.6	90.3	175.9	96.7	29.2	9.7	

表 4-3 90 年普查各項收入與營所稅檔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十億元；%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各項收入	可連結營所稅檔		無法連結營所稅檔	
		各項收入	百分比	各項收入	百分比
總計	27,490.2	21,468.8	78.1	6,021.5	21.9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85.5	15.3	17.9	70.2	82.1
100 萬元 ~	1,324.3	552.6	41.7	771.7	58.3
500 萬元 ~	973.4	756.2	77.7	217.2	22.3
1,000 萬元 ~	2,513.4	2,284.9	90.9	228.4	9.1
4,000 萬元 ~	1,888.9	1,815.7	96.1	73.2	3.9
10,000 萬元 ~	3,558.3	3,359.6	94.4	198.7	5.6
50,000 萬元 ~	1,523.1	1,393.5	91.5	129.6	8.5
100,000 萬元 ~	15,623.3	11,290.8	72.3	4,332.5	27.7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9	15.9	66.5	8.0	33.5
製造業	10,499.7	9,658.5	92.0	841.2	8.0
水電燃氣業	401.7	46.1	11.5	355.6	88.5
營造業	883.1	823.7	93.3	59.4	6.7
批發及零售業	7,995.7	7,044.0	88.1	951.7	11.9
住宿及餐飲業	325.7	176.7	54.3	149.0	45.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04.3	843.9	70.1	360.3	29.9
金融及保險業	4,473.5	1,900.9	42.5	2,572.6	57.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93.4	175.0	90.5	18.4	9.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62.2	370.4	80.1	91.8	19.9
醫療保健業	445.6	2.2	0.5	443.4	99.5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74.2	231.4	84.4	42.8	15.6
其他服務業	307.3	179.9	58.5	127.4	41.5

表 4-4 90 年普查各項支出與營所稅檔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十億元；%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各項支出	可連結營所稅檔		無法連結營所稅檔	
		各項支出	百分比	各項支出	百分比
總計	26,122.4	20,527.2	78.6	5,595.2	21.4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85.5	22.4	26.3	63.0	73.7
100 萬元 ~	1,200.8	505.2	42.1	695.6	57.9
500 萬元 ~	890.7	695.4	78.1	195.3	21.9
1,000 萬元 ~	2,324.1	2,117.7	91.1	206.5	8.9
4,000 萬元 ~	1,810.9	1,741.7	96.2	69.3	3.8
10,000 萬元 ~	3,445.7	3,251.4	94.4	194.3	5.6
50,000 萬元 ~	1,474.4	1,353.6	91.8	120.8	8.2
100,000 萬元 ~	14,890.2	10,839.8	72.8	4,050.4	27.2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4	14.7	68.6	6.7	31.4
製造業	10,139.7	9,320.3	91.9	819.3	8.1
水電燃氣業	369.9	40.9	11.1	328.9	88.9
營造業	857.4	800.6	93.4	56.8	6.6
批發及零售業	7,603.0	6,722.2	88.4	880.8	11.6
住宿及餐飲業	302.8	167.3	55.2	135.5	44.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11.9	801.9	72.1	310.0	27.9
金融及保險業	4,167.9	1,761.2	42.3	2,406.6	57.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82.1	166.0	91.2	16.0	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5.7	344.5	80.9	81.3	19.1
醫療保健業	409.9	2.0	0.5	407.9	99.5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1.6	223.1	85.3	38.5	14.7
其他服務業	269.2	162.4	60.3	106.7	39.7

表 4-5 90 年普查自有資產與營所稅檔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十億元；%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可連結營所稅檔		無法連結營所稅檔	
	自有資產	自有資產	百分比	自有資產	百分比
總計	72,301.4	45,622.1	63.1	26,679.3	36.9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477.5	320.4	67.1	157.0	32.9
100 萬元 ~	2,254.1	1,137.2	50.4	1,116.9	49.6
500 萬元 ~	1,412.8	1,136.2	80.4	276.7	19.6
1,000 萬元 ~	2,789.0	2,558.3	91.7	230.6	8.3
4,000 萬元 ~	2,086.2	1,869.1	89.6	217.1	10.4
10,000 萬元 ~	5,255.0	3,991.3	76.0	1,263.7	24.0
50,000 萬元 ~	2,681.6	2,076.1	77.4	605.5	22.6
100,000 萬元 ~	55,345.3	32,533.5	58.8	22,811.8	41.2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5	12.8	36.0	22.7	64.0
製造業	15,278.5	13,328.3	87.2	1,950.2	12.8
水電燃氣業	1,686.1	175.1	10.4	1,511.0	89.6
營造業	1,454.7	1,383.1	95.1	71.6	4.9
批發及零售業	5,504.7	4,527.8	82.3	976.9	17.7
住宿及餐飲業	470.0	254.4	54.1	215.6	45.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458.5	1,599.6	46.3	1,858.9	53.7
金融及保險業	39,997.2	21,300.9	53.3	18,696.3	46.7
不動產及租賃業	2,248.3	2,030.7	90.3	217.6	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13.2	410.3	79.9	102.9	20.1
醫療保健業	604.6	2.5	0.4	602.0	99.6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615.9	408.6	66.3	207.2	33.7
其他服務業	434.4	188.1	43.3	246.3	56.7

表 4-6 90 年普查企業家數與勞保檔比較—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別分

單位：家；%

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別	90 年普查 企業家數	可連結勞保檔		無法連結勞保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935,316	293,426	31.4	641,890	68.6
按員工規模別分					
未滿 5 人	720,160	138,790	19.3	581,370	80.7
5 ~ 9 人	118,626	75,351	63.5	43,275	36.5
10 ~ 29 人	68,912	54,731	79.4	14,181	20.6
30 ~ 49 人	13,051	11,306	86.6	1,745	13.4
50 ~ 99 人	8,591	7,680	89.4	911	10.6
100 ~ 499 人	5,061	4,709	93.0	352	7.0
500 人以上	915	859	93.9	56	6.1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12	358	44.1	454	55.9
製造業	140,613	90,441	64.3	50,172	35.7
水電燃氣業	147	121	82.3	26	17.7
營造業	55,666	23,226	41.7	32,440	58.3
批發及零售業	438,238	125,006	28.5	313,232	71.5
住宿及餐飲業	62,443	4,954	7.9	57,489	92.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4,176	8,955	14.0	55,221	86.0
金融及保險業	5,917	2,180	36.8	3,737	63.2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054	5,706	33.5	11,348	6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09	12,664	40.8	18,345	59.2
醫療保健業	20,121	4,965	24.7	15,156	75.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387	3,208	20.9	12,179	79.2
其他服務業	83,733	11,642	13.9	72,091	86.1

表 4-7 90 年普查員工人數與勞保檔比較—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別分

單位：人；%

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別	90 年普查 員工人數	可連結勞保檔		無法連結勞保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663,350	4,925,987	73.9	1,737,363	26.1
按員工規模別分					
未滿 5 人	1,329,979	321,991	24.2	1,007,988	75.8
5 ~ 9 人	738,927	477,181	64.6	261,746	35.4
10 ~ 29 人	1,078,519	870,765	80.7	207,754	19.3
30 ~ 49 人	490,847	425,933	86.8	64,914	13.2
50 ~ 99 人	586,613	525,235	89.5	61,378	10.5
100 ~ 499 人	970,405	904,796	93.2	65,609	6.8
500 人以上	1,468,060	1,400,086	95.4	67,974	4.6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374	6,080	72.6	2,294	27.4
製造業	2,419,712	2,185,621	90.3	234,091	9.7
水電燃氣業	40,378	39,869	98.7	509	1.3
營造業	456,049	323,337	70.9	132,712	29.1
批發及零售業	1,803,945	1,072,142	59.4	731,803	40.6
住宿及餐飲業	251,149	104,086	41.4	147,063	58.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22,764	286,140	67.7	136,624	32.3
金融及保險業	372,779	343,680	92.2	29,099	7.8
不動產及租賃業	86,379	56,654	65.6	29,725	34.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4,229	145,827	75.1	48,402	24.9
醫療保健業	219,770	155,143	70.6	64,627	29.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25,069	82,847	66.2	42,222	33.8
其他服務業	262,753	124,561	47.4	138,192	52.6

二、運用統計調查之連結處理

原規劃連結運用相關稅務資料，以建置工商業母體資料檔，惟財政部賦稅署基於稅捐稽徵法個別資料保密規定為由，無法全面提供具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營所稅及營業稅等稅務資料檔案，爰規劃蒐集公開資訊公司之財務資料、公營事業決算書、相關統計調查及公務檔案（以下簡稱統計調查檔案），進行資料連結測試。

（一）檔案來源

1. 公開資料：公開資訊公司之財務資料、公營事業決算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壽險公司資料。
2. 統計調查：
 - （1）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
 - （2）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 （3）交通部統計處：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
 - （4）財政部統計處：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
3. 勞委會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資料檔。

（二）處理過程

1. 統計調查檔案屬場所單位資料者，彙整為企業單位資料。

統計調查中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之資料檔，以及勞保檔均為場所單位資料，分別按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 90 年普查母體檔之場所單位廠商，將可連結到之場所單位廠商，以普查母體檔之母子號為鍵值，彙整為企業單位廠商資料。

2. 統計調查檔案中選取惟一之企業單位資料。

所蒐集之廠商資料若有重複者，首先選取公開資料，主要係因其多為廠商直接向主管機關所申報之資料，可避免因調查所產生之差異，其次則選取統計調查資料。

3. 連結統計調查檔案及 90 年普查母體檔。

將企業單位廠商資料之統計調查檔案，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 90 年普查母體檔之企業單位廠商。

4. 按其連結結果，彙編相關統計表，進行分析。

(三) 結果說明

為了解統計調查檔案對全體工商企業涵蓋之範圍，故運用 90 年普查母體檔與統計調查檔案進行連結測試，由於部分統計調查於普查年停辦或與普查合併辦理，如：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等，爰以 91 年之統計調查資料進行測試。

1. 7 萬餘家普查企業可連結統計調查檔案，占全體工商企業 63% 營業收入。

運用 90 年普查母體檔與 91 年相關統計調查檔案進行連結測試，可知 90 年工商企業 93 萬 5,316 家中，僅有 7 萬 3,045 家可與統計調查檔案連結成功，占 7.8%，另有 86 萬 2,271 家無法連結相關統計調查檔案，占 92.2%。其中可連結之 7 萬餘家廠商，其營業收入為 16 兆 7,666 億元，占全體工商企業 62.6%，無法連結者則占 37.4%。

2. 營業收入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廠商連結效果較佳。

若按營業規模別觀察，近五成普查營業收入 1 億元以上之廠商，可連結到統計調查檔案，其所占營業收入達 77.6%，而營業收入未達 1,000 萬元之廠商，連結效果最低，所占家數與營業收入之比重，均未達一成。

3. 超過四成之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廠商，可連結統計調查檔案，連結效果較佳。

若按業別觀察，以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可連結廠商家數超過四成較佳，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4%，其餘各業均未達一成。若進一步觀察，可連結廠商之營業收入占該業別之比重，則以水電燃氣業占 96.7% 最高，製造業與金融保險業所占比重均近九成次之，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分別占 61.5%、52.3%，其餘各業則均未達 50%；製造業由於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已涵蓋所有具有工廠登記證之廠商資料，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等公用事業，以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公營廠商所占比重較高，金融及保險業則由於主管機關對於銀行、保險公司資料掌握較為完整，致該等業別連結效果較佳。

表 4-8 90 年普查企業家數與統計調查檔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家；%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可連結統計調查檔		無法連結統計調查檔	
	企業家數	企業家數	百分比	企業家數	百分比
總計	935,316	73,045	7.8	862,271	92.2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121,309	1,296	1.1	120,013	98.9
100 萬元 ~	500,705	17,667	3.5	483,038	96.5
500 萬元 ~	130,972	11,794	9.0	119,178	91.0
1,000 萬元 ~	130,784	22,161	16.9	108,623	83.1
4,000 萬元 ~	29,824	9,361	31.4	20,463	68.6
10,000 萬元 ~	17,251	7,850	45.5	9,401	54.5
50,000 萬元 ~	2,115	1,232	58.3	883	41.7
100,000 萬元 ~	2,356	1,684	71.5	672	28.5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12	141	17.4	671	82.6
製造業	140,613	56,972	40.5	83,641	59.5
水電燃氣業	147	64	43.5	83	56.5
營造業	55,666	1,713	3.1	53,953	96.9
批發及零售業	438,238	9,106	2.1	429,132	97.9
住宿及餐飲業	62,443	199	0.3	62,244	99.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4,176	1,280	2.0	62,896	98.0
金融及保險業	5,917	214	3.6	5,703	96.4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054	325	1.9	16,729	9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09	1,649	5.3	29,360	94.7
醫療保健業	20,121	52	0.3	20,069	99.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5,387	83	0.5	15,304	99.5
其他服務業	83,733	1,247	1.5	82,486	98.5

表 4-9 90 年普查營業收入與統計調查檔比較—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分

單位：十億元；%

按行業及營業規模別	90 年普查	可連結統計調查檔		無法連結統計調查檔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總計	26,764.7	16,766.6	62.6	9,998.1	37.4
按營業規模別分					
未滿 100 萬元	80.9	0.9	1.1	80.0	98.9
100 萬元 ~	1,312.0	48.3	3.7	1,263.7	96.3
500 萬元 ~	963.3	86.3	9.0	877.0	91.0
1,000 萬元 ~	2,485.7	459.5	18.5	2,026.2	81.5
4,000 萬元 ~	1,860.7	597.6	32.1	1,263.1	67.9
10,000 萬元 ~	3,475.0	1,655.8	47.6	1,819.2	52.4
50,000 萬元 ~	1,471.5	867.6	59.0	603.9	41.0
100,000 萬元 ~	15,115.5	13,050.6	86.3	2,064.9	13.7
按行業別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7	12.4	52.3	11.3	47.7
製造業	10,100.5	9,016.0	89.3	1,084.5	10.7
水電燃氣業	394.3	381.4	96.7	12.9	3.3
營造業	866.3	205.2	23.7	661.1	76.3
批發及零售業	7,874.5	2,208.1	28.0	5,666.4	72.0
住宿及餐飲業	321.2	33.3	10.4	287.9	89.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58.6	712.1	61.5	446.5	38.5
金融及保險業	4,402.8	3,930.6	89.3	472.2	1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73.6	23.4	13.5	150.2	8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0.3	102.7	22.8	347.6	77.2
醫療保健業	433.4	63.8	14.7	369.6	85.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63.6	47.4	18.0	216.2	82.0
其他服務業	301.9	30.1	10.0	271.8	90.0

三、建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處理方式

運用統計調查資料連結測試發現，雖僅有 7 萬餘家廠商可連結到相關資料，但營業收入占全體工商企業已達六成，惟為提供最新工商企業抽樣調查之母體來源，故仍按以下方式建置最新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以預測相關變數平均值結構之變動趨勢。

- (一) 運用分類與迴歸樹分析法(Classification and Regression Trees，以下簡稱 CART 分析法)，將 90 年普查同質性之廠商，歸入相同之群組。

觀察 90 年普查資料結果，其中製造業生產總額最高，批發及零售業則以總家數居冠，且該二業別通常亦為相關產經研究之重要範疇，爰以該二業別為例，說明資料檔建置之方式。

1. 自變數之選取

由於所蒐集到之統計調查資料檔案不同，資料項目互異，致所能運用之變數有限，為同時考慮各個統計調查資料檔案項目之共通性，以及實務上一般抽樣調查中常用之分層變數，故選取包括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與自有資產等項目，以進行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建置步驟。

首先運用 90 年普查母體檔資料，為利於年度間變數之銜接，故選取包括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自有資產等變數進行相關分析，以檢視上述變數彼此間之相關性。由下表之相關係數矩陣中，可觀察變數間之相關性，當其中任一個變數為準則變數時，另二個自變數對準則變數之 Pearson Correlation 分別介於 0.6~0.8 間，而二個自變數間之 Pearson Correlation 亦介於 0.6~0.8 間，故以員工人數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為營業收入、自有資產，以營業收入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為員工人數、自有資產，以自有資產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則為員工人數、營業收入。另由經驗法則了解，業別代號、地區別（鄉鎮市區）也可能會影響相關之準則變數，故亦將其納為自變數。

表4-10 製造業相關係數矩陣

		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	自有資產
員工人數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1		
營業收入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762(**) .000	1	
自有資產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722(**) .000	.690(**) .000	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批發及零售業相關係數矩陣

		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	自有資產
員工人數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1		
營業收入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779(**) .000	1	
自有資產	Pearson Correlation Sig. (2-tailed)	.681(**) .000	.736(**) .000	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2. 變數之說明

所選取之變數包括業別代號(4碼, nominal)、鄉鎮市區代號(4碼, nominal)、員工人數(continuous)、營業收入(continuous)、自有資產(continuous)等，茲將準則變數與自變數之對應關係，摘述如下：

準則變數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自變數	業別代號	業別代號	業別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自有資產	營業收入

3. 分組之結果

為使 CART 分析法之分組效果較佳，準則變數之分布需盡量對稱，因此將準則變數前百分之 5 大之廠商分為一組。其中以營業收入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前百分之 5 大之廠商為營業收入大於 1 億 3,082 萬元者，批發及零售業則為大於 4,367 萬元者；以員工人數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前百分之 5 大之廠商為員工人數大於 53 人者，批發及零售業則為大於 11 人者；而以自有資產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前百分之 5 大之廠商為營業收入大於 1 億 2,822 萬元者，批發及零售業則為大於 2,913 萬元者。

其餘之廠商再利用 CART 分析法進行分組，以預測準則變數。經進行 CART 分析法後，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各準則變數，選擇後之自變數分別為：以營業收入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為員工人數、自有資產；以員工人數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為自有資產、營業收入；而以自有資產為準則變數時，選取之自變數則為員工人數、營業收入。

而以營業收入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分為 23 組，批發及零售業分為 25 組，以員工人數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均分為 24 組，以自有資產為準則變數時，製造業分為 23 組，批發及零售業則分為 20 組。

觀察製造業分組結果，營業收入為準則變數時，若由右而左依序分組，則第 01 組為員工人數大於 35.5 人，且自有資產大於 90927.5 千元之廠商，第 02 組為員工人數大於 35.5 人，且自有資產介於 40227~90927.5 千元之廠商，第 03 組為員工人數介於 15.5~35.5 人，且自有資產大於 66318 千元之廠商，…，第 23 組為員工人數小於 1.5 人之廠商，其餘各準則變數之分組定義以此類推，詳見附件。

製造業分組概況

準則變數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前百分之 5 之廠商	大於 1 億 3,082 萬者 計 7,031 家	大於 53 人者 計 7,064 家	大於 1 億 2,822 萬者 計 7,031 家
選擇後自變數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自有資產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
分組組數	23	24	23

註：各準則變數詳細分組結果，請參考附件。

批發及零售業分組概況

準則變數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前百分之 5 之廠商	大於 4,367 萬者 計 2 萬 1,912 家	大於 11 人者 計 2 萬 3,569 家	大於 2,913 萬者 計 2 萬 1,912 家
選擇後自變數	員工人數 自有資產	自有資產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
分組組數	25	24	20

註：各準則變數詳細分組結果，請參考附件。

(二) 同組廠商中，可連結 92 年統計調查資料者，計算平均值。

彙整最新年度(本文以 92 年資料為例)統計調查檔案之廠商資料，並以 BAN 為鍵值連結 90 年普查資料，將可連結廠商之統計調查資料代入，並計算同組中可連結廠商 92 年統計調查資料之平均值。

(三) 按指數平滑法預測續存廠商 92 年資料平均值結構變動之趨勢。

同層中無法連結廠商之資料，則以指數平滑法之本期預測值資料代入。亦即：

本期預測值 = 本期樣本平均值 + 變動率(上期真實值 - 本期樣本平均值)

其中，本期樣本平均值 = 該組中 92 年統計調查之平均值

上期真實值 = 該廠商 90 年資料

變動率 = $|92 \text{ 年樣本平均值} - 90 \text{ 年平均值}| / 90 \text{ 年平均值}$

(四) 新增廠商之處理

新增廠商中可連結到相關統計調查資料者，直接以連結到之資料代入，無法連結到之廠商，則可分為三種情形：可連結到員工人數與營業收入、可連結到員工人數，以及完全無法連結到資料者，則分別按業別與可連結到之變數進行分層。另 92 年續存廠商亦分別按同樣之分層變數進行分層，以計算 92 年續存廠商之平均每家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與自有資產。

再將 90 年普查資料分別按業別、員工人數與營業收入，業別與員工人數，以及僅按業別等三種不同之情形進行分層，並分別計算 90 年新增廠商與 90 年續存廠商之平均每家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與自有資產。

至於 92 年無法連結之新增廠商，則按同業同層廠商其 90 年新增廠商與續存廠商之相關性，並參考 92 年續存廠商之同業同層資料，預測該業該層新增廠商資料。亦即 92 年該業該層新增廠商之

員工人數預測值 = $90 \text{ 年該業該層新增廠商平均每家員工人數} /$
 $90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員工人數} *$
 $92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員工人數}$

$$\text{營業收入預測值} = \frac{90 \text{ 年該業該層新增廠商平均每家營業收入}}{90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營業收入}} \times 92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營業收入}$$

$$\text{自有資產預測值} = \frac{90 \text{ 年該業該層新增廠商平均每家自有資產}}{90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自有資產}} \times 92 \text{ 年該業該層續存廠商平均每家自有資產}$$

(五) 資料結果及評估

根據上述步驟，依序完成最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之建置。以下則針對所建置之資料結果概述說明，並參考其他相關公務資料或統計調查結果，包括本處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財政部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經濟部統計處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中央銀行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等，以評估所建置資料與其他相關資訊，整體變動之趨勢是否相符。

1. 企業家數

若觀察企業家數，則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預測之製造業企業家數為 14 萬 2,946 家，其中 13 萬 4,741 家為續存企業，另有 8,205 家為新增廠商，較 90 年之 14 萬 613 家，略增 1.7%；而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預測之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家數則為 50 萬 7,932 家，其中 42 萬 1,151 家為續存企業，另有 8 萬 6,781 家為新增廠商，較 90 年之 43 萬 8,238 家，增加 15.9%，顯示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預測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家數均呈增加。

表 4-11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家數比較表

行業別	92 年預測值 (家)	90 年普查 (家)	增減比較 (%)
製 造 業	142,946	140,613	1.7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507,932	438,238	15.9

2. 員工人數

(1)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若觀察員工人數，則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製造業企業單位員工人數預測值為 238 萬 9,505 人，較 90 年普查之 241 萬 9,712 人，減少 1.2%；而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單位員工人數預測值則為 189 萬 5,428 人，較 90 年普查之 180 萬 3,945 人，增加 5.1%。

(2)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若觀察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則 92 年製造業之受雇員工人數為 234 萬 5,600 人，較 90 年之 234 萬 8,301 人，略減 0.1%，而 92 年批發及零售業之受雇員工人數則為 137 萬 8,750 人，較 90 年之 136 萬 2,523 人，增加 1.2%。

(3) 結果比較

若進一步觀察，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企業單位員工人數預測值之整體變動趨勢，與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結果相較，則發現製造業兩年來分別減少 1.2%與 0.1%，兩者之減幅相近，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分別增加 5.1%與 1.2%，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雖較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結果高出 3.9 個百分點，惟兩者結果均顯示，批發及零售業之員工人數，應呈增加趨勢，且增加幅度不大。

表 4-12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員工人數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92 年 預測值 (人)	90 年 普查 (人)	增減 比較 (%)	92 年 (人)	90 年 (人)	增減 比較 (%)
製 造 業	2,389,505	2,419,712	-1.2	2,345,600	2,348,301	-0.1
批發及零售業	1,895,428	1,803,945	5.1	1,378,750	1,362,523	1.2

3. 營業收入

(1)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若觀察營業收入，則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製造業企業單位營業收入預測值為 12 兆 4,085 億元，較 90 年普查之 10 兆 1,005 億元，增加 22.9%；而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單位營業收入預測值則為 8 兆 7,746 億元，較 90 年普查之 7 兆 8,745 億元，增加 11.4%。

(2) 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

若觀察財政部之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則 92 年製造業之營利事業銷售額較 90 年增加 20.9%，另由於自 92 年 1 月起才改採第五次修訂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致原 90 年之批發及零售業資料無法單獨細分，故無法單獨觀察批發及零售業兩個年度間資料之變動趨勢。

(3) 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

若觀察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則 92 年批發及零售業之營業收入為 8 兆 6,609 億元，較 90 年之 7 兆 8,915 億元，增加 9.7%。

(4) 結果比較

若進一步觀察，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企業單位營業收入預測值之整體變動趨勢，則製造業與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結果相較，發現製造業兩年來分別增加 22.9%與 20.9%，兩者之增加幅度相若，而批發及零售業與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相較，則分別增加 11.4%與 9.7%，增長趨勢相近。

表 4-13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業收入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92 年與 90 年增減比較(%)	
	92 年 預測值 (十億元)	90 年 普查 (十億元)	增減 比較 (%)	營利事業 銷售額	工商企業 經營概況 調查
製造業	12,408.5	10,100.5	22.9	20.9	-
批發及零售業	8,774.6	7,874.5	11.4	-	9.7

4. 自有資產

(1)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若觀察自有資產，則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製造業企業單位自有資產預測值為 17 兆 2,558 億元，較 90 年普查之 15 兆 2,785 億元，增加 12.9%；而 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批發及零售業企業單位自有資產預測值則為 7 兆 9,916 億元，較 90 年普查之 5 兆 5,047 億元，增加 45.2%。

(2) 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若觀察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則 92 年製造業之公民營企業自有資產為 17 兆 672 億元，較 90 年之 15 兆 4,668 億元，增加 10.3%，而 92 年批發及零售業之公民營企業自有資產則為 5 兆 8,407 億元，較 90 年之 3 兆 7,976 億元，增加 53.8%。

(3) 結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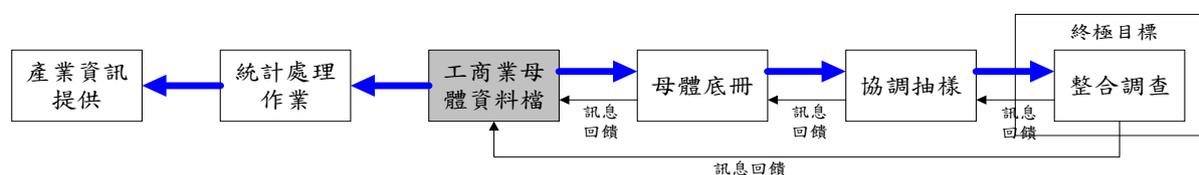
若進一步觀察，92 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企業單位自有資產預測值之整體變動趨勢，與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相較，則發現製造業兩年來分別增加 12.9%與 10.3%，兩者之增幅相近，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分別增加 45.2%與 53.8%，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雖較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減少 8.6 個百分點，惟兩者結果均顯示，批發及零售業之自有資產，應呈增加趨勢，且增加幅度較大。

表 4-14 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自有資產比較表

行業別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			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		
	92 年 預測值 (十億元)	90 年 普查 (十億元)	增減 比較 (%)	92 年 (十億元)	90 年 (十億元)	增減 比較 (%)
製 造 業	17,255.8	15,278.5	12.9	17,067.2	15,466.8	10.3
批發及零售業	7,991.6	5,504.7	45.2	5,840.7	3,797.6	53.8

伍、預期效益分析

由於產業結構急速變遷，不管政府或企業對產業經營資訊之需求日益殷切，故資訊提供者（最主要是統計單位）必須投入更多之資源規劃調查或整合相關資訊，俾能提供使用者廣泛之需求，而為減輕受訪者填報負荷並提升統計確度，應思考利用公務登記及統計調查等多重管道蒐集企業營運資訊，以建置企業面母體資料檔，已為調查發展重要趨勢。本研究雖囿於稅務資料無法定期取得，惟仍多方蒐集統計調查資料結果，進行縝密比對，找出最新之廠商資訊，並運用嚴謹統計技術，建置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且透過資料共享、回饋機制，提升母體資料檔運用效率與確度。本研究作業預期建立定期性機制如下：



由上圖可知，計畫建置完成後，將以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為核心，提供完整之母體名冊，透過樣本協調及輪換，有效支援抽樣調查辦理，並導入資訊回饋機制，定期更新母體資料，進而達到資料品質提升，適時地提供各界應用。詳細效益說明如下：

一、提升工商業母體名冊資料確度，精進調查執行效率，降低調查成本。

正確掌握受訪廠商實際營業地址、停歇業狀況等資訊，乃調查執行首要條件，除可減少調查員無謂奔波，提高調查實務執行效率，並可減輕判定作業，摺節調查成本。本計劃之母體名冊整編作業，由稅務相關檔案，擴及公司登記檔、勞保檔等，運用資料對比技術，匡確廠商最新資訊，其中對於無法確認之廠商，再輔以電訪方式確定，且配合各抽樣調查所獲致最新訊息，回饋更新母體名冊，大幅提高名冊資料確度。

二、按年推計廠商基本營運資料，提升母體時效性，降低抽樣誤差。

完整而正確之母體資料檔可節省抽樣作業成本，提升統計確度。基於本推估模型具實際可行性，可有效掌握同性質廠商之變動趨勢，未來按年提供廠商基本營運資訊，支援各抽樣調查，提升樣本代表性，並可依此進

一步檢討抽樣作業，精進抽樣調查樣本輪換，以及不同調查樣本協調，俾降低抽樣誤差與減輕廠商填報負擔。

三、定期更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適時掌握非普查年國內產業發展概況。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國內最大規模之產業調查，隨著產經環境快速變遷，無論政府、學界或企業界對於產業訊息的掌握，不但要求完整性且須及時性，以為各項研究或決策之參據。惟現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一次，對於非普查年工商統計資訊之蒐集，各界需求殷切，本研究建置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按年整合最新調查統計資料，推估廠商之員工人數、營業收入與自有資產等基本營運項目，可適時地提供國內就業、勞動力、產業發展結構與變動趨勢、產業資源分配與生產力等資訊，供各界延續研究與決策之用，大幅提升統計資訊應用價值。

四、供為普查年資料檢核及結果評估之參據，增進普查品質及資料處理效率。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隨著產業快速變遷而漸複雜化，加以調查環境日趨惡化下，科學化檢核調查資料，將益形重要。本研究按年推估廠商重要基本營運項目，未來可提供作為普查年相關資料檢核及結果評估，有效增進普查資料品質及處理效率。

五、作為企業面調查體系整合之基礎。

統計調查對國家施政決策極為重要，有其辦理之必要性，惟對受訪者卻是負擔，可說是「必要之惡」，故如何縮小其影響層面，而又能獲致施政所需資訊，至為關鍵且為調查發展趨勢。目前大型製造業廠商全年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頻率過高，且部分內容重複。透過本研究建置連結過程，可明瞭現行企業面調查體系之完整性及樣本重疊性，可作為整合企業面調查體系之基礎。未來若能結合稅務資料，蒐集廠商更完整之營運資訊，提升公務統計運用效率，同時透過資料共享機制，可簡化或整併現有調查種類與項目，促進統計調查行政效率，充分發揮整合效益。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 利用最新公務檔案及前次普查運用之公務檔案，透過詳細縝密之比對過程及細緻之判斷準則，獲得廠商實際營運地址，無法確認部分則以人工方式逐一打電話訪查，期能全盤掌握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供調查員辦理普查之用。90 年普查母體檔計 982,206 家廠商，經上述比對後，可認定廠商之實際營運地址占 73.9%，倒閉停歇業廠商占 8.4%，人工列印檢查占 0.7%，未比對廠商占 17%，新增廠商 289,496 家，故可知最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共 1,189,254 家。
- (二) 運用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進行連結測試，其中 81%之普查企業可連結稅務資料，其營業收入占全體工商企業 93%；另有 8%之普查企業可連結相關統計調查檔案及公開資訊，其營業收入則占全體工商企業 63%。
- (三) 可連結廠商代入相關統計調查資料，無法連結廠商資料則運用資料挖掘之分類與迴歸樹分析法以及指數平滑法預測其平均值結構之變動趨勢，結果顯示 92 年員工人數增減幅度與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差異不大，自有資產增減幅度與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資料相若，而製造業營業收入增長幅度與營利事業銷售額資料相當一致，批發及零售業則與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相近。
- (四)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將成為企業面調查核心，提供完整之母體名冊，透過樣本協調及輪換，有效支援抽樣調查辦理，減輕廠商填報負擔，降低非抽樣誤差，提升調查執行效率；同時導入資訊回饋機制，定期更新母體資料，按年推估廠商基本營運資訊，提供非普查年國內產業發展相關訊息，適時地供各界研究或決策參酌，大幅提高統計資訊運用價值。
- (五) 結合稅務資訊蒐集更詳盡之營運資訊，建置完整工商業母體資料庫乃本研究最終目標，其除可提升統計調查資訊運用效率外，同時透過資料共享機制，簡化或整併現有調查種類與項目，促進統計調查行政效率，達整合之效益。

二、建議

(一) 定期更新工商業母體資料檔，掌握資料時效，精進作業方法。

為確保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時效性，增進各調查使用效益，以及工商動態資訊之掌握，應針對各項公務及統計調查來源資料之時間特性進行剖析，配合母體檔基本資料及營運資料運用需求，建立定期更新機制。同時，對於資料檔案之傳輸、備份、累積、比對、篩選、插補及分析的過程應再予以標準化及系統化，以降低維護作業成本；並蒐集國外資訊及統計技術，定期檢視系統功能，精進作業方法。

(二) 建立工商母體基本資料應用回饋機制，發展供需互惠良性循環。

以供給及需求面觀察，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亦提供各企業面抽樣調查應用，應可建立母體檔應用回饋機制，各調查單位於調查完成後，提供相關資料異動資訊，俾隨時更新相關母體資料，將有助母體資料檔之時效及確度維持，更利於提升整體企業面統計調查成效。另一方面，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之基礎底冊資料取自政府部門相關公務資料，經過縝密的辨識及比對過程，據以進行更新作業，過程中對於單一檔案錯漏部分，應基於互惠原則，將比對結果回饋原公務機關參考。

(三) 善用資訊技術，發展工商業母體資料庫，提升系統效能。

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建置價值之重要關鍵除在於資料時效外，亦包括品質、來源整合度及涵蓋週延度。雖然傳統之檔案連結及資料整合過程，已可匯集統計調查資料及相關公務檔案，使其成為資料綜合檔，但未來資料來源增加時，處理頻度勢必產生相當時間壓力，必須提高存取效率以為因應。同時，資料處理過程，需要許多辨識、保密、核正、管控及評估工作，若能結合現行資訊技術，發展資料庫系統，以建置資訊處理及應用平台，並配合所需相關內控程序及規範，將有助維持本工商母體資料檔品質及運作成效。

(四) 透過法源依據，以求公務資源共享。

參酌歐美各國經驗，成功的母體檔建置過程均奠基於各國普查或統計法令之支持。本項研究作業計畫目前因財政部賦稅署基於稅捐稽徵法之個別資料保密規定，僅提供廠商中文基本資料，無法常川全面提供個別企業財務有關之稅務資料檔案，致使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無法建置更精確之營運資料，所能提供之企業經營資訊大幅受限。長期而言，宜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作法，經由修改相關法律條文或由最高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公務登記檔案連結之法源依據，使得運用各主管機關之個別企業資料檔案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達成公務資源共享，減輕受查對象填表負擔之目標。

參考文獻

1. 90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2. 9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
3. 90 年、9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4.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財政統計月報，財政部統計處。
5. 國內外經濟統計指標速報，經濟部統計處。
6. 9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業統計調查報告，經濟部統計處。
7. 92 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年報，經濟部統計處。
8. 運用公（業）務檔案連結及輔助統計調查之經驗>>第一輯<<，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9. 資訊技術在戶口及住宅普查上之應用與發展，主計月刊 576，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號。
10. 黃登源，講義。
11. 張淑珍（2005），利用一次性的 SQL 改良決策樹建立信用卡審核之信用評等，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碩士論文。
12. 韓歆儀（2004），應用兩階段分類法提昇 SVM 法之分類準確率，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件

美國普查局工商母體資料庫主要變數格式

場所/ 企業 代號 系統	普查場所 代碼(CFN)	顯示現在所有權之 10 碼場所代號；前 6 碼是 母企業代號
	永久場所 代碼(PPN)	不因所有權更替而變動之 10 碼場所代號
	法立企業 代號(EIN)	國稅局依法指定 9 碼代號為 EIN(相當我國企 業之營所稅代號 BAN)，藉此向上連結母企 業，向下連結所屬各場所
企業組織名稱		法定登記之 <u>主要名稱</u> 及商業目的之 <u>次要名稱</u>
聯絡訊息		郵寄地址、實際地址、收件單位、主要填報 人
行業分類		參照 NAICS 標準分類， <u>個別場所</u> 就主要業務， (單一或集團) <u>企業</u> 依僱用員工最多之業務 部分，分別進行行業分類
營運分類		分辨批發業營運類別及管理場所類別，以補 充「行業分類」之不足
地區劃分		州、郡、市鎮、普查區、街廓
組織法定 類別		獨資、合夥、公司、合作協會、公有單位、 其它(如基金會)
企業 規模 及 營運 數據	稅負狀況	應稅(營利單位)、免稅(非營利單位)
	員工 人數	最近 3 年(含當年)資料(不包括派遣人力)， 如有缺漏以迴歸模型設算，所以必須註明資 料是實際的或經設算的
	第 1 季 薪資(千元)	包括場所及雇主企業當年第 1 季及前 2 年資 料，如有缺漏以迴歸模型設算，所以必須註 明資料是實際的或經設算的
	全年薪資 (千元)	由場所及法立企業各季資料合計之，如有缺 漏以迴歸模型設算，所以必須註明資料是實 際的或經設算的
	各項收入 (千元)	包括場所及雇主企業之年度營業收入、利息 收入、租金收入、毛收入及總收入；如有缺 漏不進行設算
	資產(千元)	包括場所及雇主企業之年度資產值；如有缺 漏不進行設算
其它資訊		營業、歇業、倒閉、售出等現況註記；所有 權前後手等資訊；不同統計作業註記「該筆 是否涵蓋在目標母體內」

美國普查局工商母體資料庫之資料來源、更新方式、內容及頻率

更新方式及資料來源		更新內容	更新頻率
線上互動式更新: 工商母體資料庫研究及資料修正作業		企業所有權及相互關係, 企業(或集團)結構及組織; 視情形可能修正其他。	幾個工作天
批 次 處 理 更 新	經濟普查(普查局 BOC)	3 月中旬雇用情形, 企業集團各場所每年及第 1 季薪資; 行業分類註號; 實際地址; 經濟普查內容; 企業所有權及相互關係, 企業(或集團)結構及組織	每 5 年更新: 企業所有權及相互關係, 企業(或集團)結構及組織, 普查資料處理時更新企業(或集團)各場所資料; 普查標準年年底起 18 個月後, 開始將普查結果轉輸入資料庫
	(多場所企業)公司組織調查(普查局 BOC)	3 月中旬雇用情形, 每年及第一季薪資, 行業分類註號, 企業所有權及相互關係, 企業(或集團)結構及組織	按年舉辦蒐集; 收到處理後調查資料檔(期間: 2 月-8 月)即轉輸入資料庫
	經濟抽樣調查(普查局 BOC)	行業分類註號; 企業所有權及相互關係, 企業(或集團)結構及組織	按年、季及月蒐集; 收到處理後調查資料檔即轉輸入資料庫
	企業主檔(國稅局 IRS)	企業/場所之名稱及代號, 行業分類註號, 報稅身分類別	每年(5 月份)更新完整 按月多次持續更新
	新企業行業註號(社會安全局 SSA)	行業及其它分類註號	按月
	薪資稅申報檔(國稅局 IRS)	3 月中旬雇用情形, 一般雇主企業之季別薪資, 農業雇主企業年度薪資	一般雇主企業之按季稅課資料檔(農業雇主企業之年度稅課資料檔); 依國稅局現行處理過程, 收到按週資料檔即行轉輸入資料庫
	行業註號比對檔(勞工統計局 BLS)	行業分類註號	按季
	企業營所稅申報檔(國稅局 IRS)	營收數據(來自不同稅表), 資產, 行業分類註號, 自雇經營獨資企業名稱及地址	年度稅課資料檔; 依國稅局現行處理過程, 收到按週資料檔(期間: 2 月-12 月)即行轉輸入資料庫
	工商母體資料庫設算過程(普查局 BOC)	3 月中旬雇用情形, 法立企業/單一場所企業之按季薪資, 企業(或集團)各場所每年及第一季薪資	每年設算: 7 月: 法立企業/單一場所企業 9 月: 企業(或集團)各場所

義大利工商母體資料庫 ASIA 更新之公務檔案來源

	資料來源	記錄對象	統計對象
公務檔案	企業登記資料庫 (CCIAA)	場所	企業
			場所
	稅務資料庫 (TR)	加值型營業稅 VAT 繳納者 (自然人、法人) 免稅法人	企業
			企業或機構
	社會安全資料庫 (INPS)	雇主貢獻號碼	企業
			省內場所集合
	勞工安全保險資料庫 (INAIL)	雇主保險號碼	企業
場所 (集合)、集團			
電力公司外籍企業用戶資料庫 (ENEL)	外籍客戶	場所	
電話黃頁用戶資料庫	一般客戶	場所	